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TKXZFSG（GK）XYJS2024-027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
程第二包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24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SG（GK）XYJS2024-027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24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二包、第四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424400.00元

最高限价（元）：7624800.00元、57996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24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24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2个乡镇2118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其中：郭勒布依乡2078户，库米什镇40户。（对煤改电入户工程进行采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改造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24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四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7996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1个乡镇1611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其中：博斯坦镇1611户。（对煤改电入户工程进行采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改造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9月20号之前施工完工，10月15日之前验收完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4）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职称证书。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3家单位，牵头人为施工企业。①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②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9日，每天上午9:30至13:30，下午16:30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托克逊县九龙中路

联系方式：13565715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联系方式：13699902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莉

电话：136999022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二包</p> <p>项目编号：TKXZFSG（GK）XYJS2024-027</p> <p>采购内容：对 2 个乡镇 2118 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其中：郭勒布依乡 2078 户，库米什镇 40 户。（对煤改电入户工程进行采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改造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注：居民入户改造工程按照每户不低于 4 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纸。</p>
2	<p>项目采购预算（同最高限价）： 第二包：7624800.00元</p> <p>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及农户自筹资金</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条款）</p>
3	<p>采购人名称：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托克逊县九龙中路</p> <p>联系人：买苏提·库尔班、吐尔逊阿依</p> <p>联系方式：13565715902、15026267722</p>
4	<p>采购代理名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 11 幢 2 层 201 号</p> <p>联系人：张莉</p> <p>联系方式：13699902201</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户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支行</p> <p>帐号：3026 5301 0400 1229 8</p> <p>行号：1038 8302 6535</p> <p>（2）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注：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序号	内 容
	<p>*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电子保函应由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出具；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1252412748@qq.com并与财务联系人：李雅楠 联系电话：13999699360。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p>
6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 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4)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职称证书。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3家单位，牵头人为施工企业。①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②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序号	内 容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60 日历天。（实质性条款）
8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9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1	投标文件递交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投标活动。
12	开标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10 :00 时（北京时间）
13	开标/评审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 的±10%。
15	合同履行期限：9 月 20 号之前施工完工，10 月 15 日之前验收完工。 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工程款，工程累计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95%时停止支付；剩余 5%的价款在产品使用正常运行后支付。
17	履约担保金额为：∟；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1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函附录外，其他所有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或）盖章。不按要求盖章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19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5年，设备使用期应不少于10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实质性条款）
20	交货地点：托克逊县

序号	内 容
21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2	<p>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中的制造业</p> <p>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的扣除。</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内 容
23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24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5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6	<p>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p>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莉</p> <p>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p> <p>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p> <p>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p> <p>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p> <p>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p>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p>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莉</p> <p>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p> <p>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p> <p>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序号	内 容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托克逊县财政局。
29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30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1)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必须提交 4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给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p>
32	<p>1.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变相拒绝、逾期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2.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33	<p>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p>
34	<p>注：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本项目指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4）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职称证书。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3家单位，牵头人为施工企业。①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②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 凡参加投标产品的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5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6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4.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招 标 文 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6.1.3 招标书

6.1.4 投标须知

6.1.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6.1.6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为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9.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投标书（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近一年度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需提供财务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近一个月(2024年4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企业完税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项目管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企业人员)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其他备选设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其他人员配备

(5) 类似业绩：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设计方或施工资质方或者供应商的。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均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质保期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投标，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注：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针对每一条款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未投标招标文件。

(2) 技术水平

(3) 管理方案及施工方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组设计和产品技术。

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项目的概况。

(4)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5) 故障响应时间

(6) 售后服务承诺

(7) 培训方案

(8) 应急预案

(9) 当地农民工使用情况承诺函

(10)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的其他材料

10.2 第10.1.1条中第(1)(2)(3)(4)(5)(6)(7)(8)项，第10.1.2条中第(1)(2)(3)(4)项、第10.1.3条中第(1)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1. 投标书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2.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2.3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2.5.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2.5.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2.5.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2.5.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货币

13.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投标，并将不能投标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5.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5.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5.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5.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公开招标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2 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7.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实质性条款）

17.4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8.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条款）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支付提交。由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数额办理，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帐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8.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8.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18.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8.5.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18.5.4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18.5.5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18.5.6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5.7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8.5.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18.5.9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

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评标和定标

24. 评标原则

24.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4.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4.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执行。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说 明.....	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1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2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订立时间.....	5
九、订立地点.....	5
十、合同生效.....	5
十一、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
第 2 条 发包人.....	1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2
第 4 条 承包人.....	14
第 5 条 设计.....	2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1
第 7 条 施工.....	2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3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3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3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33
第 15 条 违约.....	3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3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9
第 18 条 保险.....	3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41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47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52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6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58
附件 6 煤改电居民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确认表.....	59

工程质量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3）（联合体成员方）（公章）：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无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参考通用条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参考通用条款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参考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参考通用条款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法律及自治区法规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
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法规的规定和内容的要求编
制竣工图和施工文件4套。

2、承包人在报送竣工文件时，须同时报送工程影像档案4
套。

3、若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竣工文件，发包
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4、竣工验收内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电供暖改造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电供暖改造工程使用的设备和材料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合并签署的质量合格文
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六)乡(镇)电供暖改造工程指挥部组织开展电供暖改造工
程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按户出具《电供暖改造工程质量分户验
收表》；

(七)电供暖改造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电供暖改造工程有关信息完善、准确;

(八)各级电供暖改造工程指挥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施工图按照《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新疆电供暖设备招投标文件技术规定》《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工程参考图集》。设备线路示意图作为参考,以实际竣工图作为该工程的永久性施工图存档并确保每户各房间(除卫生间和厨房外)使用电供暖产品和电线电缆、电器元件到位。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及套数:4套书面,4套电子版(扫描后刻录光盘),完成煤改电居民改造管理系统信息录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及日、周、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报表;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提交投标清单计价文件;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当月没有按计划完成工程量且低于70%(按照标项的总户数平均到每月)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调整任务量。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报工程量验收报告;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27天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10000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的,每次处罚2000元(在进度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负责人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也须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3%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不低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条件。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7日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

意，承包人（每更换一名）也须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 0.2% 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在 48 小时之内离开施工现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实际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发票开具及费用收取施行各自独立计费、甲方独立支付的方式。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自行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投标文件培训方案承诺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版、4份、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工程进场的电散热器依据 CCGF 201.4-201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室内加热器》，按批次由甲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现场见证取样，样品抽样送检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备用检测产品封存至承检机构；工程进场的其他安装产品，按批次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现场见证取样，样品抽样送检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备用检测产品封存至承检机构；所有进场安装使用的产品检验合格，方可安装。每个标段每种产品抽样送检批次不得少于 3 个批次。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试行）》《电供暖设备招标文件技术规定》《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居民供暖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标准。

6.4.2 质量检查

质量争议检测：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合并承担。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进场的产品应提供 CCC 认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所投标产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配电箱和电线电

缆应提供 CCC 认证相关材料、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安装的室内温控器必须取得 CQC 认证；穿线管和线槽产品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单。

进场的产品按批次由甲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现场见证取样，样品抽样送检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备用检测产品封存至承检机构；所有进场安装使用的产品若抽验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严禁使用，并由甲方处置；已安装的无条件拆除并更换检验合格的产品，造成工期拖延或更换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无。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中标企业应明确拟投入本工程的用工人数，且优先使用本地培训合格的工人参与工程施工的比例不少于30%，如达不到比例要求，按200元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02011）具体标准要求附后。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

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无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无。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当月没有按计划完成工程量且低于 70%（按照标项的总户数平均到每月）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调整任务量。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出现 10 级以上大风；（2）高温超过 45℃ 连续 3 天以上。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无。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无。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无。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15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电供暖设备、温控器缺陷责任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恢复使用功能。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电供暖产品、温控器 五年，配电线缆、电器元件 二年。

2. 施工保修期：五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施工单位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施工单位应第一时间更换原装备品备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无。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

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无。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无。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不包含农户自筹资金，承包方收到中标合同预付款后开收据给发包方。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月。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每月支付 92% 的进度款。工程累计付款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92%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95%，工程结算审定后 15 日内付至工程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验收后需经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付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5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签订合同后,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当月工程量的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村煤改电办公室、乡镇煤改电办公室、乡镇政府 5 方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 80%,没有按计划工期完成对应工程量的按照完成进度比例降低支付额度;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经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 90%,待工程提交竣工验收完整资料,并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 (留 3%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除招标文件内的工作内容,煤改电群众需要另行增加工程量,工程量费用由各乡镇统一收取,并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方收到此款项后按需增加的工程进行施工。

注意：自行已改的煤改电群众补助费用，另行协商改造方式和支付方法。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无。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并同时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经审计部门审定工程价格后，28 天完成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所造成的利息及其他衍生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工程竣工款逾期支付而造成的纠纷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能或预见不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给有能力完成这项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完成，并支付（或由发包人扣除）该部分工作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所占合同清单比例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累计金额，给完成此项工作的承包人，若完成此项工作的承包人因价格较低，不接受合同综合单价，则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单位估价表及有关现行调价文件由监理人确定的核定金额支付给完成此项工作的承包人。两种结算方式的相关金额由原中标承包人承担，原中标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承包人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原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根据自己的抗风险能力自行确定保险形式，发包人认为保险费已含投标报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无。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原有线路的维护，消除安全隐患。

2、承包人未按相关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扣除违约金中标价的3%（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3、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满足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所造成拆除和修复、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扣除违约金5000-10000元/次（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且合同工期不顺延。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为中标价的1%。有农民工上访，扣除违约金为中标价的3%，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等内容各县市按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5、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回复政府相关部门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

6、承包人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社会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项目部成立综治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及切实可行制度办法，保证施工期间施工队伍和地方稳定等。

7、承包人定期组织施工现场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建立应对发生突发事件的机制和应急预案，组织力量采取果断措施，妥善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

8、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其维稳工作进行考核。

9、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临时用电的电缆、配电箱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整体工程用电量的负荷，然后确定配电箱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确保整个工程（含总承包工程以外其他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质量应满足规范要求，安装、使用、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污染均由承包人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

12、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更换联合体产品供货企业、以及投标的产品类型（和样品一致），否则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换，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工期索赔，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3、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30%，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农户自筹资金，在拨付资金只拨付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预付款的金额的 30%就是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不包含农民自筹资金。

责任划分

一、项目责任分工

甲方：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该项目的主体责任。负责项目资金（政府补助部分 2700 元/每户）的落实支付，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验收，督促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3%质量保证金由甲方负责到期结算。

乙方由三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三家企业分工如下：

乙1为牵头人,负责项目设备供应,负责项目所需全部产品、安装材料采购、管理与发放,负责提供此工程所需设备和安装材料的全部发票;

乙2负责施工日常管理,负责施工人员工资发放,负责提供安装施工发票;严格及时完成一户一档的资料收集及建档工作,按施工进度完工一户,完成一档。

乙3负责项目方案的设计,一户一张设备安装图纸,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

丙方:

- 1、负责协调用户确认户外电箱安装在居民外墙的位置并协调供电部门外线安装;
- 2、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资料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确认无误后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计划;
- 3、负责收取“煤改电工程农户自筹部分资金”和超过50平方米/户供暖面积标准改造由居民自行承担的资金,并及时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资金后开具收据方可对超标准面积进行改造。
- 4、配合安装工程项目验收,对乙方提供的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资料签字。
- 5、各乡镇政府负责配合中标单位 月 号前完成超出中标范围外的产品选型确认及用户承担部分费用的确认和收缴。因用户承担部分费用收缴不足导致承包单位无法入户施工,影响施工进度而导致的后果由各乡镇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煤改电居民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确认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3)(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煤改电居民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确认表

煤改电居民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确认表						
_____乡_____村_____小队						
门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面积		每平方米需电供暖功率 12 0W/m ²			全屋取暖总功率	
序号	产品	是否确 认	功率 (kw/p)	价格	补助金 额	需个人承担金额
1					2700 元	
2					2700 元	
3					2700 元	
4					2700 元	
5					2700 元	
备注：价格包括入户及户内线改造，选定功率的设备，含设计施工税费，产品质保除发热电缆 10 年，其他产品 5 年						
以上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本人已熟知并确认，确认人签名：_____						
要求：上述选型设备及个人承担费用，经本人确认后，不得变更，在向村、乡缴纳完成个人承担金额后，由（乡、村）相关负责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入户施工。						
此表一式六份，煤改电居民、村、乡、中标施工单位、建设局各一份，备用一份						
附 1、主选设备报价表，2、备选设备报价表，3、设备选型价格速查表						
技术指导宣传员：_____						
年 月 日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二包

2. 项目编号：TKXZFSG（GK）XYJS2024-027

3.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7624800.00 元，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农民自筹资金。

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76248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需求：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对 2 个乡镇 2118 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居民入户改造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不低于 4 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纸。入户电缆的室内电线不能小于 0.5 平方毫米，室外不能小于 16 平方毫米。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货物需到场数量不少于 50%，设备和辅材需同时到场，获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后方可开工。

6. 招标范围：对 2 个乡镇 2118 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其中：郭勒布依乡 2078 户，库米什镇 40 户。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不低于 4 千瓦规模配置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最终电采暖形式确户户数以实际实施时为准。

7. 交货地点：托克逊县

8. 项目计划工期：9 月 20 号之前施工完工，10 月 15 日之前验收完工。

9. 质保期限：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期应不少于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10. 质量标准：

(1) 本次招标货物按相关标准要求制造、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和其他指标化验报告，工程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电采暖设备质量合格并符合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及《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电采暖设备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并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和正确使用 3C 认证标志；每个产品均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每批次产品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耐火等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按约定承担质量三包义务及作为生产、销售者，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的其他产品质量义务。

11. 主要设备品牌要求：设备优先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或免检产品、环境标识产品、节能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选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改电供暖设施改造工程产品采购选型推荐名录》产品，让农户根据需求选取电采暖产品。电采暖设备须具备双温双控（水温、室温，同时控制，两项达到一项即停机）、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功能。

12. 工程施工单位做到“一户一设计”按图施工，按照《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等进行施工，对线路和接头的压接工艺，设备及温控器的安装的位置和高度，接地工程开挖尺寸、埋设、接地电阻，要严格按照施工对反要求进行施工。煤改电技术示范标准及施工图可参考自治区住建厅下发的《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工程技术资料汇编》。施工单位和电采暖设备供应单位要分区域设立运行维护机构，为各乡镇培训售后维护技术人员 25 名以上，为各村培养 3 名本村服务人员，协助各村建立煤改电工程售后维修队伍。

其他备选设备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 工程第二包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电散热器	户	1558			4000W
2	空气能热源 泵	户	10			4000W
3	高温辐射板	户	550			4000W
合计（元）：						

注：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不低于 4 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配套电网工程根据现有供电能力及新增电采暖负荷，建设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纸。

1	电磁锅炉				
1.1	6000W				
1.2	8000W				
1.3	10000W				
1.4	100 m ² 配套终端				
2	发热电缆（m ² /元）				
3	电热膜（m ² /元）				
4	电热暖风机 50 m ²				

注：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4 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 配套电网工程根据现有供电能力及新增电采暖负荷，建设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 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

二、技术规范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JGJ142

《发热电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 XJJ053

《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XJJ090

《电热膜供暖技术规程》 XJJ066

《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NB/T3406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0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98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42-9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51-97

《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

《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

《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

1.1 电散热器技术要求

电散热器技术要求见表 1.1

表 1.1 电散热器技术要求

名称	电散热器
执行标准	<p>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44、《电采暖散热器》JG/T236 等标准；</p> <p>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p>
配电要求	<p>交流电压为 220V/50Hz，额定功率（单台电散热器）：2000W，总功率\geq4000W</p>
设备安全性	<p>工作状态泄流电流：\leq0.75mA，或 0.75 mA/kW，两者选取较大值，但最大不超过 5 mA；</p> <p>抗击穿电压 50HZ、1750V，历时 1min 无击穿；</p> <p>散热器表面温度小于等于 70℃，并配置防止老人、儿童烫伤装置；</p> <p>散热器电源线要求国标电源线，且必须带接地线。</p>
温度控制	<p>产品配套外设温度控制装置，具有定时定温功能，不少于 6 个温控时段，达到智能控温供暖；</p> <p>注明：内置温度控制装置受温度场影响，控温精度较差，且故障率较高。</p>
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绝缘层材料为阻燃级材料； 2. 外壳材料为钣金或 ABS 工程塑料； 3. 表面材料无甲醛、苯排放。
产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采用辐射式、对流式散热； 2.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3. 电散热器表面光洁平整，表面凹陷深度不得大于 0.3mm； 4. 房间达到预定的温度，电散热器自动停止工作，低于预定的温度时电散热器则自动工作，达到节能运行的目的； 5. 可实现分室、分时恒温供暖； 6. 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5 年，产品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 7. 产品具备产品责任险。

1.2高温辐射电热器技术要求

高温辐射电热器技术要求见表 1.2

表 1.2 高温辐射电热器技术要求

名称	远红外高温辐射电热器
执行标准	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 GB4706.2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6号）五年质保期要求。
配电要求	交流电压为 220V/50Hz，额定功率（单台电散热器）：2000W，总功率 \geq 4000W
设备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状态泄流电流：\leq0.75mA，或 0.75 mA/kW，两者选取较大值，但最大不超过 5 mA。 2. 抗击穿电压 50HZ、1750V，历时 1min 无击穿。 3. 电源连线和外部软线符合 GB 4706.1-2005 第 25 章节中 57 号线要求。 4. 接地措施符合 GB4706.1-2005 标准要求。 5. 耐热耐燃符合 GB 4706.1-2005 第 30 章节的要求。 6. 其电击防护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包括一个附加安全防护措施的器具。 7. 工作状态时有效辐射面表面温度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按照标准要求悬挂距下方物体 1.8m 以上。 9. 警示标识清晰齐全。
温度控制	与室内温控器配套控制电散热器启停。
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辐射面：采用 6063-T5 挤压铝，表面喷涂环保水性高温漆（远红外陶瓷涂层），正常工作状态下表面温度$>$280$^{\circ}$C。不变色、无味。 2. 背板、侧板：为冷轧钢板、厚度\geq0.8mm，表面做喷塑处理。 3. 发热体：发热管为无缝 SUS304 不锈钢发热管，采用 Ni-Cr80 镍铬合金发热丝，内部填充高温镁粉。 4. 内部布线：采用耐高温绝缘线缆（取得 CCC 认证），符合 GB/T5013.1 和 GB/T5013.3 的规定，线径\geq1.5mm²。 5. 导线引棒：铁质或 304 不锈钢。引出棒及连接线的连接采用碰焊技术，杜绝松动、脱落现象。 6. 接线排及端子：接线排采用有 CQC 认证的耐高温接线排，端子为 O 型端子，不易脱落。

	<p>7. 隔热层：内置硅酸铝纤维毯，耐高温。</p> <p>8. 挂架采用镀锌板，适合天花和壁挂安装。</p>
产品要求	<p>1. 远红外高温辐射电热器产品采用辐射式散热；</p> <p>2. 输入功率允许偏差：$-10\% \leq W \leq +5\%$；</p> <p>3. 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CC 认证证书，产品型号、规格必须是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装配满足国标对触及带电部件防护和机械强度的要求。表面光滑平整无翘曲，无毛刺。产品质量经具备资质检验机构检测合格，有安全型式试验报告；</p> <p>4. 外形尺寸：2000W 约 1500*270*60mm</p> <p>5. 房间达到预定的温度，室内温控器控制电散热器启停；供暖效果好，达到自治区煤改电改造工程项目要求；</p> <p>6. 可实现分室、分时、恒温供暖；</p> <p>7. 质保期：按照自治区煤改电要求，质保 5 年。</p> <p>8. 具有产品责任险。</p>

1.3 发热电缆技术要求

发热电缆技术要求见表 1.3

表 1.3 发热电缆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发热电缆
执行标准	<p>现行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300/500V 生活设施加热和防结冰用加热电缆》GB/T20841、《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142 中 4.5 节和地方标准《发热电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XJJ053；</p> <p>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p>
检测技术依据	<p>GB/T 7287-2008 《红外辐射加热器试验方法》；</p> <p>GB/T 20841-2007 《额定电压 300/500V 生活设施加热和防结冰用加热电缆》；</p> <p>IEC 62233-2005 《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器具有关人体辐射电磁场测量方法》。</p>
配电要求	<p>发热电缆系统的供电方式，宜采用 AC220V 供电，当每户总负载超过 12kW 时，可采用 AC220/380 三相四线制供电方式，并应使三项平衡。</p>

其他要求	<p>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p> <p>发热电缆必须有接地屏蔽层，强制屏蔽接地是为了保证人身安全，防止人体触电和受到较强的电磁辐射；</p> <p>发热电缆热线部分的结构在径向上从里到外应由发热导体、绝缘层、接地屏蔽层和外护套等组成；</p> <p>发热电缆的轴向上应由发热用的热线和连接用的冷线组成，均应在工厂加工，不得在现场连接。冷线和热线接头应安全可靠，并应满足至少 50 年非连续正常使用寿命；发热电缆的型号和商标应有清晰标志，冷线和热线接头位置应有明显标识。冷热线接头应由专用设备和工艺方法加工，严格控制质量，不应在现场简单连接，以保证安全性、机械性能和使用寿命达到要求；</p> <p>发热电缆应自带超温控制功能。</p>
------	--

附录 A 发热电缆的电气及机械性能

类别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标志	成品电缆表面标志 标志间距离（标志在护套上）	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 最大 500mm
电压试验绝缘电阻	室温成品电缆电压试验（2.0kV/5min） 高温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100℃， 1.5kV/15min） 绝缘电阻（100℃）	不击穿不击穿 最小 0.03MΩ·km
导体	导体电阻（20℃） 电阻温度系数	在标定值（Ω/m）的+10% 和 -5%之间不为负数
成品性能试验	变形试验（低机械强度 300N, 1.5kV/30s；中 机械强度 600N, 1.5kV/30s；高机械强度 2000N, 1.5kV/30s）； 拉力试验 正反卷绕试验 低温冲击试验（-15℃） 屏蔽的耐穿透性	不击穿 最小 120 N 不击穿不开裂 试针推入绝缘需接触及屏蔽
绝缘层	绝缘厚度 平均厚度 最薄处厚度	最小 0.80mm 最小 0.72mm
	机械物理性能 老化前抗张强度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空气箱老化（7×24h, 135℃）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空气弹老化（40h, 127℃）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小 4.2 N/mm ² 最小 200% 最大±30% 最大±30% 最大±30% 最大±30%
	非污染试验（7×24h, 90℃）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大±30% 最大±30%
	热延伸（15min, 200℃） 伸长率永久伸长率	最大±175% 最大±15%
	耐臭氧试验（臭氧浓度 0.025~0.030%， 24h）	不开裂
	外护套厚度 平均厚度 最薄处厚度	最小 0.8mm 最小 0.58mm

外护套	机械物理性能	最小 15.0N/mm ²
	老化前抗张强度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最小 150%
	空气箱老化（10×24h, 135℃） 老化后抗张强度	最小 15.0N/mm ²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最小 150% 最大±25% 最大±25%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非污染试验（7×24h, 90℃） 老化后抗张强度	最小 15.0N/mm ²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最小 150%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小±25% 最小±25%
	失重试验（10×24h, 115℃）	最大 2.0mg/cm ²
	抗开裂试验（1h, 150℃）	不开裂
	90℃高温压力试验-变形率	最大 50%
	低温卷绕试验（-15℃）	不开裂
	热稳定性	最小 180min

注：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1.4 电热膜技术要求

电热膜技术要求见表 1.4。

表 1.4 电热膜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电热膜
产品标准	<p>执行现行国家标准《低温辐射电热膜》JG/T286、《红外性能认证技术规范第一部分：低温辐射电热膜》CQC1615.1 和新疆地方标准《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电热膜供暖技术规程》XJJ066 的规定；</p> <p>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p>
配电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工作电压为 220V/50HZ 交流电源； 2. 工作温度下，电热膜的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0.25mA； 3. 对电热膜施加频率为 50Hz、3.75KV 的交流电压 1min，试验期间应不出现击穿、闪络； 4. 电热膜的冷态绝缘电阻和热态（正常工作）绝缘电阻都应不小于 50MΩ。
安全性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覆盖（限制散热）条件下，自限温电发热体以 1.24 倍额定电压直至稳定状态，并保持 8h，整个试验期间，电发热体的最高温度应不超过 70℃，无冒烟、无明火、电发热体无熔融变形、碳化、破损、开裂等损坏、恢复常态后仍能正常使用（厚度不小于 30mm，导热系数$\leq 0.04W/(m \cdot K)$的柔性覆盖物对样品完全覆盖）； 2. 电热膜应具有可靠的安全接地结构和泄露电流吸收层、PVC 绝缘层； 3.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累计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30000 小时； 4. 当电发热体采用 T 接头时，接头应在工厂定制，接头应有防水、防腐、防漏电等功能； 5. 电热膜应自带超温保护功能。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无光污染； 2. 无高频辐射（只有远红外辐射）无微波、电磁波，同时还具有吸收有害

要求	<p>光波的性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防水、绝缘、抑制泄露电流。2.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	---

1.5温控器技术要求

温控器技术要求见表 1.5。

表 1.5 温控器技术要求

<p>招标产 品名称</p>	<p>温控器</p>									
<p>产品 检验</p>	<p>执行（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实验电阻炉温度控制器》； 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p>									
<p>产品 性能</p>	<p>1.温控器测温范围：$+5^{\circ}\text{C}\sim+40^{\circ}\text{C}$，温控器测量精度等级为 2.5 级，温控器有精度校对功能；</p> <p>2.温控器选择液晶显示室温温控器，日程时间段不少于 6 个，温控器应满足供暖用电峰谷平时段的控制要求；可以设置最高限温，最低防冻温度。数字指示面板不应有影响读数的缺陷，无叠字，亮度均匀；</p> <p>3.温控器应带有自保持功能，所有控制功能设置不会因为停电丢失；</p> <p>4.在温控器所标称的额定电流值内，能长时间正常工作；</p> <p>5.温控器面板扣合严密，开关灵活自如，温度调节正常可靠；</p> <p>6.绝缘电阻，在环境温度（$15^{\circ}\text{C}\sim35^{\circ}\text{C}$），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各端子间的绝缘电阻应$\geq 20\text{M}\Omega$；</p> <p>7.绝缘强度，在环境温度（$15^{\circ}\text{C}\sim35^{\circ}\text{C}$），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各端子间施加下表所规定频率为 50Hz 的试验电压，历时 1min，不产生击穿和飞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518 1311 1816">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1518 861 1592">电压标称值 (V)</th> <th data-bbox="861 1518 1311 1592">试验电压 (V)</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1592 861 1666">$0 < U < 60$</td> <td data-bbox="861 1592 1311 1666">50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666 861 1740">$60 \leq U < 130$</td> <td data-bbox="861 1666 1311 1740">100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740 861 1816">$130 \leq U < 250$</td> <td data-bbox="861 1740 1311 1816">1500</td> </tr> </tbody> </table>		电压标称值 (V)	试验电压 (V)	$0 < U < 60$	500	$60 \leq U < 130$	1000	$130 \leq U < 250$	1500
电压标称值 (V)	试验电压 (V)									
$0 < U < 60$	500									
$60 \leq U < 130$	1000									
$130 \leq U < 250$	1500									
<p>配电 要求</p>	<p>交流电源，额定电压为 220V/50Hz。</p>									

其他 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温控器外观不应有划痕，应标记清晰、面板扣合开启自如、温度调节部件使用正常；2. 温控器可安装在 86 盒内。
----------	--

1.6电锅炉机组招标技术要求

电锅炉机组技术要求见表 1.6

表 1.6 电锅炉机组技术要求

名称	加热锅炉	
执行 准标	安全 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加热锅炉系统经济运行》GB/T 19065 、 《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JB/T 10393 和新疆地方标准《电锅炉房设计标准》 XJJ092、《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 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质量 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锅炉水质》GB1576、《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JB/T 10393、 《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 等。
主要 配件	锅筒	Q235 碳钢、A3g（钢）、16Mng（锰钢）、20g（钢）等
	加热元件	电热转化效率不得低于 98%（水电分离结构）；
	外壳板材	需采用防腐、防水材料。
电器 控制 及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配置安全可靠的超温、超压、缺水、低水位等参数的自动保护装置； 2.电热元件配置有低压逐级投入—推出的步进式控制程序，在启动和运行中，不致对电网造成冲击； 3.变频功率输出能根据电压波动变化自动调控电流大小，保证恒功率，能避免电压电流升高，造成电气承载不够而损坏； 4.电路系统应配备过流、过载、缺相、短路、断路等项目的自动保护装置，在保护装置动作时应有相应的报警型号显示； 5.机组保温应满足在额定工况下保温层外表面温度不高于环境温度 15℃； 6.电器控制柜需要有专门防水导槽。 7.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1.7 空气源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空气源热泵机组技术要求见表 1.7。

表 1.5-1 空气源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空气源热泵机组	
执行标准	制造标准	集中供暖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GB/T18430.1 的规定; 户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和新疆地方标准《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 的规定。
	性能参数标准	以现行《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GB/T25127.1 及《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 规定的制热名义工况下的制热量标称产品的制热能力(工况为环境干球温度-12℃/湿球温度-14℃,制热出水 41℃;单位:kW),不得以“匹数”做标称。
产品认证	空气源热泵设备须提供 CRAA 认证证书,且根据“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 要求,在“制冷量不超过 24kW 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空调器”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	
产品能效	1.空气源热泵产品需达到国家节能产品能效等级标准(能效等级不应低于 4、5 级),获得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2.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低温工况下的制热量及 COP 的报告。相应工况点包含:①环境干球温度-12℃/湿球温度-14℃,制热出水 41℃工况下,机组制热量不小于标准名义制热量 65%,制热 COP 不小于 2.30。②环境干球温度-15℃,制热出水 45℃工况下,机组制热量不小于标准名义制热量 60%,制热 COP 不小于 2.30。③环境干球温度-20℃,制热出水 45℃工况下,机组制热量不小于标准名义制热量 50%,制热 COP 不小于 2.10。	

非标准工况下的制热性能	非名义工况下热泵机组的性能应出具合格的检测认证报告。空气源热泵机组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 $\geq -20^{\circ}\text{C}$ 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C 以上；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 $\geq -25^{\circ}\text{C}$ （或 -35°C ）时应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
除霜性能	空气源热泵设备须有稳定可靠的自动除霜系统。模块组合后，须具有间隔除霜功能，且保证系统内运行除霜模式的系统数不超过总台数的一半。应根据实际情况手动设置除霜。空气侧换热器翅片采用亲水铝箔，以利于融霜，融霜时间不超过运行周期的20%。
机组噪声	空气侧换热器风扇采用优化设计的轴流风机，高/低档自动调节或变频运行。单台模块机组噪声应不大于 $70\text{dB}(\text{A})$ ，以及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噪声测试报告，并且机组须具有自动调节的智能静音模式和手动调节的强制静音模式。
机组外壳	外壳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静电喷涂，防腐防锈，耐酸耐碱。
机外配件	空气源热泵机组（模块）台数大于等于5台时，每台机组（模块）须配置水压差开关，每台机组（模块）须配置安装于机组进口管道上的水过滤器，保障机组在安全水流量下运行。
机组控制功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空气源热泵设备配置 ModBus 协议，可免费接入楼宇自控系统，并可配置远程监控系统，以利故障远程报警和监控。模块组合时，可现场更改主/从机属性，任何一台设备需要维护或维修时不影响其他机组的正常运行。应具有分级启动功能，降低启动电流，减少对电网的冲击； 2.控制系统能记录每台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优先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压缩机，实现平均磨损，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 3.机组可通过线控器设定制冷/制热的进/出水温度，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自检功能、故障报警及故障代码显示功能； 4.热泵机组应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水泵过载保护、水系统电加热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过热度过小保护、进出水温度过低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过高保护、水流保护、电源保护、冬季防冻保护、板换防冻保护、从机通讯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制冷剂泄漏报警、线控器与主机通讯故障报警。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上要求仅适用于采购空气源热泵机组招标，包括安装。有安装需求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相应安装、调试、验收要求； 2.应考虑当地的机组防沙尘措施； 3.对以上技术要求存有异议时，可征询自治区电供暖专家委员会。

1.8 对流式电暖器技术要求

一 产品名称：对流式电暖器

二 交流电压为 220V/50Hz，功率（单台电散热器）：2000W；产品符合节能、绿色、环保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安装完毕后，辐射面积为 20-25 m²，室内温度保持 16℃ 以上，比空调节能，无污染，足够安全，耗电量少、大方美观。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 GB4706.2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6 号）五年质保期要求。

三 安全保障：1. 工作状态泄流电流：≤0.75mA，或 0.75mA/kW，两者选取较大值，但最大不超过 5mA。2. 抗击穿电压 50HZ、1750V，历时 1min 无击穿。3. 电源连线和外部软线符合 GB4706.1-2005 第 25 章节中 57 号线要求。4. 接地措施符合 GB4706.1-2005 标准要求。5. 耐热耐燃符合 GB4706.1-2005 第 30 章节的要求。6. 其电击防护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包括一个附加安全防护措施的器具。7. 工作状态时有效辐射面表面温度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8. 按照标准要求悬挂距下方物体 1.8m 以上。9. 警示标识清晰齐全。10. 电散热器和配套室内温控器产品使用说明书须维、汉两种文字。

四 产品外壳材质 ≥0.9 mm 冷轧钢板。

五 温控器：自带温控和遥控器，温度调节。

六 表层材料：无毒、安全、健康。

七 热转换率：≥98%

八 表面光洁平整，表面凹陷深度不得大于 2 mm

九 电热供暖系统设外保护壳，电热供暖系统的“电热管”及其散热片为铝制厚度 ≥3mm 用保护壳围护起来无燃点、无烫伤 无异味。

十 供热方式：自然对流供热，房屋内温度均匀不干燥。

十一 设有两档功率可调开关，实现自由调节产品功率 旋钮调节热量。

十二 电击防护类别：I 级

十三 外壳防护等级：IP44 电热辐射效率高于 75%

十四 表面温度：不大于 95℃ 左右（测试环境温度 15℃）具有理想的加热升温和放热降温曲线。

十五 产品内部须有热断路器保护装置。

十六 设备电热元件与构造必须有绝处理。

十七 产品采用挂墙对流式散热，前方位出风，进出风口采用金属材质。

十八 设备电热元件与构造必须有绝处理。

十九 产品采用挂墙对流式散热，前方位出风，进出风口采用金属材质。2、产品特点★热效高，升温快镍络合金丝的电热转换率高达 98% 以上，而普通电热产品的电热转换率只有 25%-45%，因此和传统产品相比，消耗同等的电能，可产生两倍以上热效，而且对电压没有要求，适用于任何电源（包括直流，太阳能电池）。镍络合金丝通电 2 秒钟后开始升温，1 分钟即达到审定温度值，而合金丝供暖产品的供暖方式是自然对流和传导。和传统产品相比，不需要提前预热，加热的速度远远超过传统传导的数倍。★安全，可靠合金丝供暖产品，通电后将电能全部转换为不可见的光——对流热能，他的连接方法是短路连接，用电不带电是所有电器产品望尘莫及的特性，用电发热时，绝不会导致触电。而且合金丝对电压更没有具体要求，电压的高低均可使用，决不影响发热。经国家远红外检测中心检测，工作环境下泄漏电流是 0.000mA；合金丝在高温或明火下不燃烧，不变形，是 100% 的绝燃材料，绝对不会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即使将合金丝通电后放在水中也不会导致漏电和短路——照常工作，正常发热；因此用户可以大胆放心的使用，绝对安全，可靠。★间歇供暖，恒温可控，单室可控，动态管理镍络合金丝供暖产品迅速发热，室内温度达到设定值时自动断电，室内温度低于设定值时，自动

接通电源，启动发热。每个房间设有独立的温控装置，室内温度高，低可随心所欲地调整。★舒适对流式电暖器供暖主要方式靠自然对流，直接穿透，而传统的供暖方式是靠辐射和传导作用，所以对流式电暖器供暖不会干燥空气，不引起尘埃，即使室内温度达到 60 度以上时，我们也不会感觉到胸闷，气短，口干舌燥等现象，同时，人们会觉得体内发热，而不是皮肤外表发烫，让人感觉舒适，放松★节能，环保，无污染合金丝供暖实现了动态管理，提高了热能转换率，节省了工程造价以及节约了不可再生的电，水等能源。和其他电热产品相比，节电效果非常明显，而且在工作状态下也不会产生噪音，也不会产生电磁辐射的污染。对流式电暖器供暖也避免了燃煤燃气引起的大气污染，不排放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气体，同时也不产生废水，废渣，可以说是真正做到了“零排放”的绿色环保产品。★占地面积小室外无需建设锅炉房，无需储煤，储灰，无需铺设繁杂的管网，避免了烟筒林立的局面，有利于城市规划。使室内无外漏散热器，增加居室使用面积，令居室装修更美观，更自由。★免物业管理，免维修，寿命长对流式电暖器供暖，使用者只需购买电卡，不需物业管理；供热时不漏水，不漏电，耐酸，耐碱，耐腐蚀，且 3000V 电压不会击穿，无需维修，维护。普通电线的寿命都超过了 50 年，而合金丝的半衰期为 200 年，所以非人为损坏下，使用寿命将会超过 70 年，甚至达到百年以上，经检测中心对合金丝热线的检测，寿命大于 10 万小时。★除臭，除异味对流式电暖器供暖外还具有除臭，除异味的功效，特别是对香烟和因装修，购置家具造成的甲醛等有害气体气味能。

煤改电专用配电箱的要求

实用新型煤改电专用配电箱，尺寸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散热器、对流电暖器、高位辐射板等热源设备使用，箱体外形尺寸为：400mm*300mm*120mm，内部配置：2P32A 总开关 1 只，2P16A 带漏电保护器开关 3 只。

第二种是电锅炉等热源设备使用，箱体外形尺寸为：400mm*300mm*120mm，内部配置为：3P63A 总开关 1 只，4P40A 带漏电保护器 1 只，32A 熔断器 4 只，40A 浪涌保护器 1 只。

配电箱技术领域，其包括箱体和铰接在箱体上的箱门，箱体与箱门为可拆卸连接，箱体的开口处设置有向内凸起的支撑部，支撑部上设置有挡板，挡板一侧限位在箱体与箱门的铰接处之间，其相对立的一侧设置有锁定板。

箱门上设置有钥匙锁芯，钥匙锁芯在插入钥匙后旋转具有使箱门相对箱体关闭的锁定状态和使箱门相对箱体打开的解锁状态，锁定板为直角形板，其一边与挡板连接，另一边与钥匙锁芯配合；

本实用新型中的配电箱可有效保护箱体内部的元器件，整体结构简单且巧妙，安全性高，实用性强。

本实用新型煤改电配电箱的有益效果如下：本实用新型配电箱在箱体与箱门之间设置有挡板，可以对箱体内部元器件提供多一层保护，具有防尘作用，同时在挡板一侧设置有锁定板可与箱门上的钥匙锁芯配合将箱门与箱体锁定，并且该

锁定板还能在需要打开隔板时用于握持，而且隔板一侧位于箱体与箱门的铰接端，可以被箱体与箱门顶压固定，从而保证锁定的稳定性与牢固性，本配电箱整体结构简单且巧妙，安全性高；另外，箱体与箱门为可拆卸连接，安装隔板方便，实用性强。

煤改电专用箱的要求

1. 配电箱正面需印有汉语，维吾尔语两种语言标识，标识清晰明确，一目了然，辨识度高。
2. 出线开关采用漏电保护开关，防止因漏电引起的火灾事故，贴心保护您的人身安全。
3. 箱门内部张贴有进出线各路开关接线图纸，让您对产品的元件参数明细和接线原理。
4. 柜顶和柜底各开有若干进出线可敲落孔位，方便客户现场接线。
5. 电箱内板右侧设有便携提手，贴心设计，极为便利。
6. 箱体设计合理，防护严密，防护等级达到 IP30。
7. 箱内火线，零线各自设计独立接线端子，分别使用 BV 红蓝双色线区分接线，辨识度高，防止错误接线，且接线端子有绝缘层保护，防止接线端子与内板之间产生电弧，发生安全事故。
8. 箱内安装有保护接地端子排，防止壳体漏电，保障人身安全。
箱内和门板的连接接地线需要使用铜编织带接地线进行连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资 格 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1个月内（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		
		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职称证书。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联合体协议授权书，以招标文件为准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牵头人需为施工企业。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按不符合处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	-------	------------	--	--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印证材料)

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评标和定标

3. 评标方法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为7人，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6.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3.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要求盖章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联合体各方）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投标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投标性投标。

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6.8 详细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8.2 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 分值	内 容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100
商务评分 (12分)	备选报价得分	4分	每个产品1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5%×100，八项报价得分相加。
	投标人供应商或联合体中供应商拟派人员	1分	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得1分；(管理人员须提供与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签订的劳务合同、身份证明文件和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人员配备	2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配套齐全的得2分；缺1项扣0.5分，缺2项及以上不得。
	类似业绩	2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设计方或施工资质方或者供应商的。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均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质保期	2分	产品使用年限≥技术参数，在用户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递增1分，最高得分2分。
技术评分 (58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2分	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影印件、扫描件、图片中字迹清晰、可辨认，得0.5分。投标书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关联紧密，没有缺漏项；得1.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	9分	1、投标产品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没有技术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 2、投标产品技术要求指标完全满足得基础分5分，单项产品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项加1分，单项产品满分1分，加分满分4分。(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水平	10分	<p>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全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且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得10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基本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且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得6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一般，且产品未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得3分。</p>
	管理方案及施工方案	15分	<p>投标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并切实可行，方案中有明确业务应用系统有详细的功能描述，能够满足业主应用需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设计说明、施工方案、平面图布局、并且对所投服务的修改、完善和补充数据采集平台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描述，优得15分，一般得10分，可行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4分	<p>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力可行，合理得4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p>
	故障响应时间	3分	<p>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具体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等。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在接到产品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当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之内售后人员能够到达现场。（5年内不得收取维修费用，5年后有偿服务）</p> <p>（1）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人员到达现场时间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的，满足售后要求得3分；</p> <p>（2）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否则不得分；</p> <p>（如有一项故障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实质性不响应进行处理）</p>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承诺、人员安排等内容非常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具有售后服务保障的能力，有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得8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特点和承诺内容不够清晰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	5分	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3分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得3分，一般得1分。

3.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的扣除。

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3.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投标情况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投标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所投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3.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3.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5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7 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 11 幢 2 层 201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投标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实质性条款）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授权代表姓名）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____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二(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备注：法人授权书应由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4)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

(4)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近一年度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需提供财务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近一个月（2024年4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企业完税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项目管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企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格式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3、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二包 项目清单

设备 项目 地点 户数	采暖设备			备注
	电散热器类（户）	空气能热源泵（户）	高温辐射板（户）	
郭勒布依乡 2078 户	1518	10	550	每户 4000W
库米什 40 户	40			每户 4000W
品 牌				
单价（元）				
合价（元）				
总计				

(2) 其他备选设备

序号	产品	报价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1	电磁锅炉		
1.1	4000W		
1.2	6000W		
1.3	8000W		
1.4	10000W		

1..5	100 m ² 配套终端		
2	发热电缆 (m ² /元)		
3	电热膜 (m ² /元)		
4	电热暖风机 50 m ²		

未填报备选设备报价及品牌，视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为无效标。

注：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不低于4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配套电网工程根据现有供电能力及新增电采暖负荷，建设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纸。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二(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1、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 10.2 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 号	条款 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投标/偏离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资格条件、履约期限、地点、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对招标文件做出投标，并将不能投标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如有）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注：若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的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得与已确定其他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人员重复；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专职质检员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均认可。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质保期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三、技术投标书

(1) 技术参数：**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

(2) 技术水平（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3) 管理方案及施工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组设计和产品技术。

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项目的概况。

(4)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5) 故障响应时间（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承诺（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7) 培训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8) 应急预案（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9) 当地农民工使用情况承诺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我方中标，承诺本工程使用当地农民工占普通用工不少于 50%，（劳动用工承诺函附后）。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

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的其他材料

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编制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服务、安装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应采取措施、优惠承诺方案,本着有利于完成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等内容编写。

注: 以上给定格式的,需严格按照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TKXZFSG（GK）XYJS2024-027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四包

采购单位：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须知.....	1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项目采购需求.....	77
第六章 评标办法.....	9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24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SG（GK）XYJS2024-027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24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二包、第四包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3424400.00元

最高限价（元）：7624800.00元、579960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24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二包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6248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2个乡镇2118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其中：郭勒布依乡2078户，库米什镇40户。（对煤改电入户工程进行采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改造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2024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四包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579960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1个乡镇1611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其中：博斯坦镇1611户。（对煤改电入户工程进行采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改造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9月20号之前施工完工，10月15日之前验收完工。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4）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职称证书。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3家单位，牵头人为施工企业。①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②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9日，每天上午9:30至13:30，下午16:3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 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 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托克逊县九龙中路

联系方式:135657159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

联系方式:1369990220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莉

电话:136999022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四包</p> <p>项目编号：TKXZFSG（GK）XYJS2024-027</p> <p>采购内容：对 1 个乡镇 1611 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其中：博斯坦镇 1611 户。（对煤改电入户工程进行采暖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施工改造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p> <p>注：居民入户改造工程按照每户不低于 4 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完成本工程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纸。</p>
2	<p>项目采购预算（同最高限价）： 第四包5799600.00元</p> <p>资金来源：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及农户自筹资金</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条款）</p>
3	<p>采购人名称：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地 址：托克逊县九龙中路</p> <p>联系人：买苏提·库尔班、吐尔逊阿依</p> <p>联系方式：13565715902、15026267722</p>
4	<p>采购代理名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 11 幢 2 层 201 号</p> <p>联系人：张莉</p> <p>联系方式：13699902201</p>
5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陆万元整（60000.00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其他形式：电汇或转账或保函，转出账户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否则不予受理。</p> <p>投标保证金形式：非现金形式。为减少收取/退还保证金的手续，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p> <p>（1）若采用电汇或转账投标保证金于2024年6月11日10:00（北京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以网银或银行电汇形式汇至本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p> <p>户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吐鲁番高昌支行</p> <p>帐号：3026 5301 0400 1229 8</p> <p>行号：1038 8302 6535</p> <p>（2）若采用保函形式：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应按以下要求办理：备注：1、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2、保函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金额；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4、保函应是针对本项目开具的；5、保函是投标文件中组成部分；6、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7、投标单位提供的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注：投标人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简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字样，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p>

序号	内 容
	<p>* 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电子保函应由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出具；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 (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换取收据时，将保证金截图发送至1252412748@qq.com并与财务联系人：李雅楠 联系电话：13999699360。未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无效。</p> <p>* 退投标保证金程序： 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间：中标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单位保证金可退还，在合同签订后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可退还。</p>
6	<p>申请人的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 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4) 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职称证书。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 (5)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3家单位，牵头人为施工企业。①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②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序号	内 容
	6.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7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 60 日历天。（实质性条款）
8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9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1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1	投标文件递交至：在线递交，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登录后，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投标活动。
12	开标日期：2024 年 6 月 11 日 10 :00 时（北京时间）
13	开标/评审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14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
15	合同履行期限：9 月 20 号之前施工完工，10 月 15 日之前验收完工。 如不满足此项要求，将视为重大偏离。
16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30%的工程款，工程累计付款至签约合同价的 95%时停止支付；剩余 5%的价款在产品使用正常运行后支付。
17	履约担保金额为：∟；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至采购人。
1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表、投标函附录外，其他所有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只需要联合体牵头人签字和（或）盖章。不按要求盖章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条款）
19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5年，设备使用期应不少于10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实质性条款）
20	交货地点：托克逊县

序号	内 容
21	<p>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p>
22	<p>标的所属行业：工业中的制造业</p> <p>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做价格的扣除。</p> <p>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5）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序号	内 容
23	<p>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招标文件中部分标有实质性要求、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p>
24	<p>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p>
25	<p>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26	<p>对招标文件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提出的询问和质疑：</p>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莉</p> <p>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p> <p>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p> <p>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p> <p>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p> <p>提出质疑时间：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备注：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7	<p>对招标文件除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评分办法等采购需求内容以外事项、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的询问和质疑：</p> <p>受理单位：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联系人：张莉</p> <p>联系电话：0995-8637000、13699902201</p> <p>质疑函接受方式：现场接受或邮寄接受</p> <p>地址：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11幢2层201号</p> <p>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时间：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布次日后七个工作日内。</p> <p>备注：1、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质疑由采购单位受理。</p>

序号	内 容
	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统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托克逊县财政局。
29	评审结果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30	中标后须提交的投标文件：1)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中标单位必须提交 4 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给招标代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1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p>
32	<p>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 30 分钟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变相拒绝、逾期未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4. 中标的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磋商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p>
33	<p>招标代理费：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以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成交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由中标人支付。</p>
34	<p>注：本项目不可兼中兼得，本项目指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p>

第三章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3）所投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4）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经理需具备[建筑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或者[机电工程注册贰级建造师](含)以上，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职称证书。联合体各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供货能力；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最多3家单位，牵头人为施工企业。①联合体投标的须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三家，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相应项目的资质条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投标、签约及履行合同和协议中应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②投标人不能既参加联合体又以其独家名义对该招标项目投标或者参与不同联合体进行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③联合体各方应明确其权利义务及支付款项方式方法，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 凡参加投标产品的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5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

1.6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 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

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4.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

4.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4.2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4.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

规范编制。

4.4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 招 标 文 件

6. 招标文件

6.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6.1.1 招标公告

6.1.2 投标须知前附表

6.1.3 招标书

6.1.4 投标须知

6.1.5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6.1.6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为准）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如有必要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站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

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请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编写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

9.3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投标书（实质性条款）

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诚信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原件扫描件)(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近一年度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需提供财务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近一个月(2024年4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企业完税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项目管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企业人员)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2 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其他备选设备报价表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其他人员配备

(5) 类似业绩：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设计方或施工资质方或者供应商的。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均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质保期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10.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和对外印刷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投标，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注：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投标人必须针对每一条款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的检验报告或白皮书或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或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未投标招标文件。

(12) 技术水平

(13) 管理方案及施工方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组设计和产品技术。

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项目的概况。

(14) 质量、安全保证措施

(15) 故障响应时间

(16) 售后服务承诺

(17) 培训方案

(18) 应急预案

(19) 当地农民工使用情况承诺函

(20)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21)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的其他材料

10.2 第10.1.1条中第(1)(2)(3)(4)(5)(6)(7)(8)项，第10.1.2条中第(1)(2)(3)(4)项、第10.1.3条中第(1)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1. 投标书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2.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2.3 投标人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2.4 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年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20%。（实质性要求）

12.5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2.5.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2.5.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2.5.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2.5.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3. 投标货币

13.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4.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5.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投标，并将不能投标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5.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5.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5.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5.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5.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5.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60天内有效。

16.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公开招标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6.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17.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7.2 未实质性投标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7.3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实质性条款）

17.4 投标文件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登录后，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18.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条款）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以非现金形式支付提交。由供应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的银行、帐号、数额办理，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指定的帐户，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8.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合同编号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注：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或者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协商可以延迟退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时限之内。）

18.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8.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18.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 18.5.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 18.5.4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18.5.5 中标后放弃中标、不领取或者不接收中标通知书的；
- 18.5.6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8.5.7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18.5.8 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的；
- 18.5.9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按要求进行签章。供应商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未按要求进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电子评标系统将无法接受，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20.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政采云平台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1.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再重新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投标文件撤销或修改。

21.2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1.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3. 开标

23.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3.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电子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3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

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六、评标和定标

24. 评标原则

24.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4.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4.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4.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4.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5.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行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格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其计算标准和方法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执行。支付方式电汇或转账。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华域天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2.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1
说 明.....	1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1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2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2
二、合同工期.....	2
三、质量标准.....	3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
六、合同文件构成.....	4
七、承诺.....	5
八、订立时间.....	5
九、订立地点.....	5
十、合同生效.....	5
十一、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8
第 1 条 一般约定.....	8
第 2 条 发包人.....	11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12
第 4 条 承包人.....	14
第 5 条 设计.....	20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21
第 7 条 施工.....	24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27
第 9 条 竣工试验.....	29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29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30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32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32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33
第 15 条 违约.....	37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39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39
第 18 条 保险.....	39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41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47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5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52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56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58
附件 6 煤改电居民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确认表.....	59

工程质量标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地方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元）。

（5）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元）；适用税率：___/___%，税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3）（联合体成员方）（公章）：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无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参考通用条款。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参考通用条款地。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参考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参考通用条款_____。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法》、《民法典》、《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家法律及自治区法规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建筑法》、《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评定检验标准》等国家、行业现行的最新颁布实施的工程施工规范、工程质量验收规范、验收标准、安全标准、环保标准、消防标准。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无，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无。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工程师
监督管理范围、内容：_____；工程师权
限：_____。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
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1、承包人应按照工程竣工验收法规的规定和内容的要求编
制竣工图和施工文件4套。

2、承包人在报送竣工文件时，须同时报送工程影像档案4
套。

3、若承包人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上述竣工文件，发包
人有权停付工程款并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4、竣工验收内容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完成电供暖改造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二)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三)有电供暖改造工程使用的设备和材料的进场试验报告；

(四)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合并签署的质量合格文
件；

(五)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六)乡(镇)电供暖改造工程指挥部组织开展电供暖改造工
程分户验收并验收合格，按户出具《电供暖改造工程质量分户验
收表》；

(七)电供暖改造工程信息管理系统中录入电供暖改造工程有关信息完善、准确;

(八)各级电供暖改造工程指挥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责令整改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毕;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施工图按照《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新疆电供暖设备招投标文件技术规定》《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工程参考图集》。设备线路示意图作为参考,以实际竣工图作为该工程的永久性施工图存档并确保每户各房间(除卫生间和厨房外)使用电供暖产品和电线电缆、电器元件到位。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及套数:4套书面,4套电子版(扫描后刻录光盘),完成煤改电居民改造管理系统信息录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档案规范要求提供书面版及电子版。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交2份其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工程师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建议采用的实施性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周计划、月计划及日、周、月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报表;

2、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免费提供投标文件,承包人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向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提交投标清单计价文件;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承包人当月没有按计划完成工程量且低于70%(按照标项的总户数平均到每月)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调整任务量。每月20日前向发包人报工程量验收报告;

3、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报价中;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27天以上。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负责人不按工程开工时间进入施工现场和开工后无故不到现场,每延误(或不到现场)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10000元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参加工地例会的,每次处罚2000元(在进度款中扣除)。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_____。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负责人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也须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3%违约金(在进度款中扣除)。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否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且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质、业绩不低于投标时的项目负责人条件。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开工7日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更换,即使得到发包人同

意，承包人（每更换一名）也须向发包人缴纳中标价的 0.2% 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若发生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其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必须服从且在 48 小时之内离开施工现场。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在施工现场实际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如未经工程师书面同意达不到承诺要求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每缺一天罚款 2000 元，其他每缺一天罚款 300 元，并在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若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的发票开具及费用收取施行各自独立计费、甲方独立支付的方式。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无。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自行审查，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按投标文件培训方案承诺执行，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纸质版、4份、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无。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无。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工程进场的电散热器依据 CCGF 201.4-201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室内加热器》，按批次由甲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现场见证取样，样品抽样送检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备用检测产品封存至承检机构；工程进场的其他安装产品，按批次由甲方、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现场见证取样，样品抽样送检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备用检测产品封存至承检机构；所有进场安装使用的产品检验合格，方可安装。每个标段每种产品抽样送检批次不得少于 3 个批次。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按照《农村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试行）》《电供暖设备招标文件技术规定》《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居民供暖设施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标准。

6.4.2 质量检查

质量争议检测：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合并承担。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进场的产品应提供 CCC 认证、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所投标产品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配电箱和电线电

缆应提供 CCC 认证相关材料、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单。安装的室内温控器必须取得 CQC 认证；穿线管和线槽产品应提供出厂检验报告单。

进场的产品按批次由甲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理方、施工方共同现场见证取样，样品抽样送检至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备用检测产品封存至承检机构；所有进场安装使用的产品若抽验不合格，该批次产品严禁使用，并由甲方处置；已安装的无条件拆除并更换检验合格的产品，造成工期拖延或更换费用，由中标方自行承担。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无。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_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红线范围内用地的，经发包人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无。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无。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前7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中标企业应明确拟投入本工程的用工人数，且优先使用本地培训合格的工人参与工程施工的比例不少于30%，如达不到比例要求，按200元每人每天支付违约金。（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自治区、地方政府现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业主对安全文明措施项目的标准和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02011）具体标准要求附后。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进行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承包人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周围的安全围护栏（网）等防护性措施，并设置必要的警示牌，做到文明施工，安

全施工，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加强安全教育，采取必要的一切防护措施，必须消除一切不安全隐患的存在和发生，协调处理好和周围住户的关系。③乙方应根据《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条例及甲方的有关管理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同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规定，明确具体措施，积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杜绝重大伤亡事故。___。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___执行通用条款___。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___无___。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___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___。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___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合同签订 7 日内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 7 日内。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无。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未能按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合同工程的，承包人当月没有按计划完成工程量且低于 70%（按照标项的总户数平均到每月）的，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或调整任务量。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出现 10 级以上大风；(2) 高温超过 45℃ 连续 3 天以上。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无。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无。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无。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移交后15天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电供暖设备、温控器缺陷责任期限：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 60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恢复使用功能。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1. 电供暖产品、温控器 五年，配电线缆、电器元件 二年。

2. 施工保修期：五年

3.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5 年。质保期内施工单位 2 小时内做出响应，省内 24 小时，省外 48 小时到达现场，当设备发生故障时，施工单位应第一时间更换原装备品备件，恢复系统的正常运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无。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

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无。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无。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无。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无。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无。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不调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不调整。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无。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30%，不包含农户自筹资金，承包方收到中标合同预付款后开收据给发包方。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后 7 天。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月。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形式：无。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每月 15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该报告必须一式五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工程进度款按月结算，每月支付 92% 的进度款。工程累计付款至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的 92% 时停止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十五日内付款至合同价的 95%，工程结算审定后 15 日内付至工程价款的 97%，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验收后需经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付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15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签订合同后,进度款按月支付,完成当月工程量的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村煤改电办公室、乡镇煤改电办公室、乡镇政府5方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80%,没有按计划工期完成对应工程量的按照完成进度比例降低支付额度;设备调试、人员培训经发改委、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电公司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0%,待工程提交竣工验收完整资料,并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完成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97%(留3%工程质量保证金)

注:除招标文件内的工作内容,煤改电群众需要另行增加工程量,工程量费用由各乡镇统一收取,并一次性支付给承包方,承包方收到此款项后按需增加的工程进行施工。

注意：自行已改的煤改电群众补助费用，另行协商改造方式和支付方法。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无。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经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结算金额。并同时递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结算资料。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完成后，经审计部门审定工程价格后，28 天完成办理付款手续。发包人不承担逾期支付所造成的利息及其他衍生的费用，发包人不承担由于工程竣工款逾期支付而造成的纠纷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无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无 。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在给承包人合格工程计量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无故拖欠劳务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机械设备租赁以及分包商的工程款，引起合同纠纷，造成不良影响。(2) 承包人未能按投标文件承诺书中约定的履行义务及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执行通用条款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将承包人未能或预见不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给有能力完成这项工作的其他承包人完成，并支付（或由发包人扣除）该部分工作的合同清单综合单价、所占合同清单比例的措施费、规费税金累计金额，给完成此项工作的承包人，若完成此项工作的承包人因价格较低，不接受合同综合单价，则按现行工程预算定额、费用定额，单位估价表及有关现行调价文件由监理人确定的核定金额支付给完成此项工作的承包人。两种结算方式的相关金额由原中标承包人承担，原中标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本条款，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原承包人承担，造成不良影响将计入企业履约诚信评价不良记录中。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原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_____。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_____。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根据自己的抗风险能力自行确定保险形式，发包人认为保险费已含投标报价中。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无。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

评审机构：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 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项目所在地__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施工单位必须负责原有线路的维护，消除安全隐患。

2、承包人未按相关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扣除违约金中标价的3%（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

3、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满足约定的质量标准和使用要求，偷工减料、弄虚作假，所造成拆除和修复、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扣除违约金5000-10000元/次（最终在工程结算中扣减），且合同工期不顺延。

4、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不得拖欠工人工资，否则发包人有权自主将工程进度款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人工资，并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为中标价的1%。有农民工上访，扣除违约金为中标价的3%，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劳务用工实名制和工资支付等内容各县市按规定和实际情况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5、承包人未按要求完成整改、回复政府相关部门及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下发的整改通知单，扣除违约金5000元/次。

6、承包人做好工程建设期间的社会综合治理和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项目部成立综治维稳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综治维稳工作机制及切实可行制度办法，保证施工期间施工队伍和地方稳定等。

7、承包人定期组织施工现场人员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预防违法犯罪工作，建立应对发生突发事件的机制和应急预案，组织力量采取果断措施，妥善稳定局势，防止事态恶化。

8、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其维稳工作进行考核。

9、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10、临时用电的电缆、配电箱由承包人自备，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整体工程用电量的负荷，然后确定配电箱的规格型号质量等，确保整个工程（含总承包工程以外其他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质量应满足规范要求，安装、使用、维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

11、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对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坏、污染均由承包人自费加以修复和清洁。

12、投标人如果中标，不得更换联合体产品供货企业、以及投标的产品类型（和样品一致），否则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退换，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并进行经济、工期索赔，甲方不承担乙方任何损失。

13、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30%，资金来源主要是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农户自筹资金，在拨付资金只拨付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补助资金，预付款的金额的 30%就是中央资金和自治区补助资金，不包含农民自筹资金。

责任划分

一、项目责任分工

甲方：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该项目的主体责任。负责项目资金（政府补助部分 2700 元/每户）的落实支付，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验收，督促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3%质量保证金由甲方负责到期结算。

乙方由三家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托克逊县 2023 年煤改电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三家企业分工如下：

乙1为牵头人,负责项目设备供应,负责项目所需全部产品、安装材料采购、管理与发放,负责提供此工程所需设备和安装材料的全部发票;

乙2负责施工日常管理,负责施工人员工资发放,负责提供安装施工发票;严格及时完成一户一档的资料收集及建档工作,按施工进度完工一户,完成一档。

乙3负责项目方案的设计,一户一张设备安装图纸,牢固树立质量安全意识。

丙方:

- 1、负责协调用户确认户外电箱安装在居民外墙的位置并协调供电部门外线安装;
- 2、负责审核乙方编制的工程进度资料及工程款支付申请,确认无误后向甲方提交工程款支付计划;
- 3、负责收取“煤改电工程农户自筹部分资金”和超过50平方米/户供暖面积标准改造由居民自行承担的资金,并及时支付给乙方,乙方收到资金后开具收据方可对超标准面积进行改造。
- 4、配合安装工程项目验收,对乙方提供的符合验收条件的项目资料签字。
- 5、各乡镇政府负责配合中标单位 月 号前完成超出中标范围外的产品选型确认及用户承担部分费用的确认和收缴。因用户承担部分费用收缴不足导致承包单位无法入户施工,影响施工进度而导致的后果由各乡镇承担。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煤改电居民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确认表

附件 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 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 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 (如有)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 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 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 (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 (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1)(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2)(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乙方3)(联合体成员方)(公章): 南京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设计负责人				
采购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环境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煤改电居民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确认表

煤改电居民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确认表						
_____乡_____村_____小队						
门牌号					联系电话	
姓名					身份证号	
房屋面积		每平方米需电供暖功率 12 0W/m ²			全屋取暖总功率	
序号	产品	是否确 认	功率 (kw/p)	价格	补助金 额	需个人承担金额
1					2700 元	
2					2700 元	
3					2700 元	
4					2700 元	
5					2700 元	
备注：价格包括入户及户内线改造，选定功率的设备，含设计施工税费，产品质保除发热电缆 10 年，其他产品 5 年						
以上设备选型及个人承担费用，本人已熟知并确认，确认人签名：_____						
要求：上述选型设备及个人承担费用，经本人确认后，不得变更，在向村、乡缴纳完成个人承担金额后，由（乡、村）相关负责人通知施工单位进行入户施工。						
此表一式六份，煤改电居民、村、乡、中标施工单位、建设局各一份，备用一份						
附 1、主选设备报价表，2、备选设备报价表，3、设备选型价格速查表						
技术指导宣传员：_____						
年 月 日						

第八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四包

2. 项目编号：TKXZFSG（GK）XYJS2024-027

3.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5918400.00 元，中央补助资金、自治区补助资金、农民自筹资金。

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5918400.00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5. 采购需求：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对 1 个乡镇 1611 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其中：博斯坦镇 1611 户，居民入户改造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不低于 4 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完成本项目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纸。入户电缆的室内电线不能小于 0.5 平方毫米，室外不能小于 16 平方毫米。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货物需到场数量不少于 50%，设备和辅材需同时到场，获得第三方检测报告后方可开工。

6. 招标范围：对 1 个乡镇 1611 户居民进行煤改电。其中：博斯坦镇 1611 户。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不低于 4 千瓦规模配置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最终电采暖形式确户户数以实际实施时为准。

7. 交货地点：托克逊县

8. 项目计划工期：9 月 20 号之前施工完工，10 月 15 日之前验收完工。

9. 质保期限：设备质保期应不少于 5 年，设备使用期应不少于 10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次日起计算。

10. 质量标准：

(1) 本次招标货物按相关标准要求制造、产品质量应满足国家现行验收标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检验、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和其他指标化验报告，工程要求达到国家现行验收合格标准。

(2) 供应商提供的电采暖设备质量合格并符合现行有效的产品标准及《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要求。

(3) 供应商提供的电采暖设备须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并获得强制性认证证书和正确使用 3C 认证标志；每个产品均有出厂检验合格证；每批次产品要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耐火等级符合国家或行业规范标准，按约定承担质量三包义务及作为生产、销售者，法律法规规定承担的其他产品质量义务。

11. 主要设备品牌要求：设备优先选用国内知名品牌或免检产品、环境标识产品、节能产品和自主创新产品，优先选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煤改电供暖设施改造工程产品采购选型推荐名录》产品，让农户根据需求选取电采暖产品。电采暖设备须具备双温双控（水温、室温，同时控制，两项达到一项即停机）、变频、智能控制等节能功能。

12. 工程施工单位做到“一户一设计”按图施工，按照《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电气)验收指南》等进行施工，对线路和接头的压接工艺，设备及温控器的安装的位置和高度，接地工程开挖尺寸、埋设、接地电阻，要严格按照施工对反要求进行施工。煤改电技术示范标准及施工图可参考自治区住建厅下发的《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工程技术资料汇编》。施工单位和电采暖设备供应单位要分区域设立运行维护机构，为各乡镇培训售后维护技术人员 25 名以上，为各村培养 3 名本村服务人员，协助各村建立煤改电工程售后维修队伍。

其他备选设备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 工程第四包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高温辐射板	户	1611			4000W
合计（元）：						

注：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不低于 4 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配套电网工程根据现有供电能力及新增电采暖负荷，建设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纸。

1	电磁锅炉				
1.1	6000W				
1.2	8000W				
1.3	10000W				
1.4	100 m ² 配套终端				
2	发热电缆（m ² /元）				
3	空气热泵泵 100 m ²				
4	电热膜（m ² /元）				
5	电热暖风机 50 m ²				

注：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 50 平方米、4 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 配套电网工程根据现有供电能力及

新增电采暖负荷，建设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

二、技术规范

《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 JGJ142

《发热电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 XJJ053

《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XJJ090

《电热膜供暖技术规程》 XJJ066

《空气源热泵热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NB/T34067

《压缩机、风机、泵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5-08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制冷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274-98

《建筑采暖卫生与煤气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J242-98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51-97

《农村居住建筑煤改电工程技术指南》

《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实施和安装使用指导手册》

《新疆煤改电居民供暖设施入户改造工程参考图集》

1.2 电散热器技术要求

电散热器技术要求见表 1.1

表 1.1 电散热器技术要求

名称	电散热器
执行标准	<p>执行现行国家标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44、《电采暖散热器》JG/T236 等标准；</p> <p>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p>
配电要求	<p>交流电压为 220V/50Hz，额定功率（单台电散热器）：2000W，总功率\geq4000W</p>
设备安全性	<p>工作状态泄流电流：\leq0.75mA，或 0.75 mA/kW，两者选取较大值，但最大不超过 5 mA；</p> <p>抗击穿电压 50HZ、1750V，历时 1min 无击穿；</p> <p>散热器表面温度小于等于 70℃，并配置防止老人、儿童烫伤装置；</p> <p>散热器电源线要求国标电源线，且必须带接地线。</p>
温度控制	<p>产品配套外设温度控制装置，具有定时定温功能，不少于 6 个温控时段，达到智能控温供暖；</p> <p>注明：内置温度控制装置受温度场影响，控温精度较差，且故障率较高。</p>
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绝缘层材料为阻燃级材料； 2. 外壳材料为钣金或 ABS 工程塑料； 3. 表面材料无甲醛、苯排放。
产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产品采用辐射式、对流式散热； 2. 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3. 电散热器表面光洁平整，表面凹陷深度不得大于 0.3mm； 4. 房间达到预定的温度，电散热器自动停止工作，低于预定的温度时电散热器则自动工作，达到节能运行的目的； 5. 可实现分室、分时恒温供暖； 6. 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不低于 5 年，产品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 7. 产品具备产品责任险。

1.2 高温辐射电热器技术要求

高温辐射电热器技术要求见表 1.2

表 1.2 高温辐射电热器技术要求

名称	远红外高温辐射电热器
执行标准	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和 GB4706.2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2部分 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6号）五年质保期要求。
配电要求	交流电压为 220V/50Hz，额定功率（单台电散热器）：2000W，总功率 \geq 4000W
设备安全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状态泄流电流：\leq0.75mA，或 0.75 mA/kW，两者选取较大值，但最大不超过 5 mA。 2. 抗击穿电压 50HZ、1750V，历时 1min 无击穿。 3. 电源连线和外部软线符合 GB 4706.1-2005 第 25 章节中 57 号线要求。 4. 接地措施符合 GB4706.1-2005 标准要求。 5. 耐热耐燃符合 GB 4706.1-2005 第 30 章节的要求。 6. 其电击防护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包括一个附加安全防护措施的器具。 7. 工作状态时有效辐射面表面温度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8. 按照标准要求悬挂距下方物体 1.8m 以上。 9. 警示标识清晰齐全。
温度控制	与室内温控器配套控制电散热器启停。
材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辐射面：采用 6063-T5 挤压铝，表面喷涂环保水性高温漆（远红外陶瓷涂层），正常工作状态下表面温度$>$280$^{\circ}$C。不变色、无味。 2. 背板、侧板：为冷轧钢板、厚度\geq0.8mm，表面做喷塑处理。 3. 发热体：发热管为无缝 SUS304 不锈钢发热管，采用 Ni-Cr80 镍铬合金发热丝，内部填充高温镁粉。 4. 内部布线：采用耐高温绝缘线缆（取得 CCC 认证），符合 GB/T5013.1 和 GB/T5013.3 的规定，线径\geq1.5mm²。 5. 导线引棒：铁质或 304 不锈钢。引出棒及连接线的连接采用碰焊技术，杜绝松动、脱落现象。 6. 接线排及端子：接线排采用有 CQC 认证的耐高温接线排，端子为 O 型端子，不易脱落。

	<p>7. 隔热层：内置硅酸铝纤维毯，耐高温。</p> <p>8. 挂架采用镀锌板，适合天花和壁挂安装。</p>
产品要求	<p>1. 远红外高温辐射电热器产品采用辐射式散热；</p> <p>2. 输入功率允许偏差：$-10\% \leq W \leq +5\%$；</p> <p>3. 产品具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CC 认证证书，产品型号、规格必须是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内的产品，装配满足国标对触及带电部件防护和机械强度的要求。表面光滑平整无翘曲，无毛刺。产品质量经具备资质检验机构检测合格，有安全型式试验报告；</p> <p>4. 外形尺寸：2000W 约 1500*270*60mm</p> <p>5. 房间达到预定的温度，室内温控器控制电散热器启停；供暖效果好，达到自治区煤改电改造工程项目要求；</p> <p>6. 可实现分室、分时、恒温供暖；</p> <p>7. 质保期：按照自治区煤改电要求，质保 5 年。</p> <p>8. 具有产品责任险。</p>

1.3 发热电缆技术要求

发热电缆技术要求见表 1.3

表 1.3 发热电缆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发热电缆
执行标准	<p>现行国家标准《额定电压 300/500V 生活设施加热和防结冰用加热电缆》GB/T20841、《辐射供暖供冷技术规程》JGJ142 中 4.5 节和地方标准《发热电缆地面辐射供暖技术规程》XJJ053；</p> <p>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p>
检测技术依据	<p>GB/T 7287-2008 《红外辐射加热器试验方法》；</p> <p>GB/T 20841-2007 《额定电压 300/500V 生活设施加热和防结冰用加热电缆》；</p> <p>IEC 62233-2005 《家用电器和类似用途器具有关人体辐射电磁场测量方法》。</p>
配电要求	<p>发热电缆系统的供电方式，宜采用 AC220V 供电，当每户总负载超过 12kW 时，可采用 AC220/380 三相四线制供电方式，并应使三项平衡。</p>

其他要求	<p>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CCC 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p> <p>发热电缆必须有接地屏蔽层，强制屏蔽接地是为了保证人身安全，防止人体触电和受到较强的电磁辐射；</p> <p>发热电缆热线部分的结构在径向上从里到外应由发热导体、绝缘层、接地屏蔽层和外护套等组成；</p> <p>发热电缆的轴向上应由发热用的热线和连接用的冷线组成，均应在工厂加工，不得在现场连接。冷线和热线接头应安全可靠，并应满足至少 50 年非连续正常使用寿命；发热电缆的型号和商标应有清晰标志，冷线和热线接头位置应有明显标识。冷热线接头应由专用设备和工艺方法加工，严格控制质量，不应在现场简单连接，以保证安全性、机械性能和使用寿命达到要求；</p> <p>发热电缆应自带超温控制功能。</p>
------	--

附录 A 发热电缆的电气及机械性能

类别	检验项目	标准要求
标志	成品电缆表面标志 标志间距离（标志在护套上）	字迹清楚、容易辨认、耐擦 最大 500mm
电压试验绝缘电阻	室温成品电缆电压试验（2.0kV/5min） 高温 成品电缆电压试验（100℃， 1.5kV/15min） 绝缘电阻（100℃）	不击穿不击穿 最小 0.03MΩ·km
导体	导体电阻（20℃） 电阻温度系数	在标定值（Ω/m）的+10% 和 -5%之间不为负数
成品性能试验	变形试验（低机械强度 300N, 1.5kV/30s；中 机械强度 600N, 1.5kV/30s；高机械强度 2000N, 1.5kV/30s）； 拉力试验 正反卷绕试验 低温冲击试验（-15℃） 屏蔽的耐穿透性	不击穿 最小 120 N 不击穿不开裂 试针推入绝缘需接触及屏 蔽
绝缘层	绝缘厚度 平均厚度 最薄处厚度	最小 0.80mm 最小 0.72mm
	机械物理性能 老化前抗张强度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空气箱老化（7×24h, 135℃）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空气弹老化（40h, 127℃）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小 4.2 N/mm ² 最小 200% 最大±30% 最大±30% 最大±30% 最大±30%
	非污染试验（7×24h, 90℃）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大±30% 最大±30%
	热延伸（15min, 200℃） 伸长率永久伸长率	最大±175% 最大±15%
	耐臭氧试验（臭氧浓度 0.025~0.030%， 24h）	不开裂
	外护套厚度 平均厚度 最薄处厚度	最小 0.8mm 最小 0.58mm

外护套	机械物理性能	最小 15.0N/mm ²
	老化前抗张强度 老化前断裂伸长率	最小 150%
	空气箱老化（10×24h, 135℃） 老化后抗张强度	最小 15.0N/mm ²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最小 150% 最大±25% 最大±25%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非污染试验（7×24h, 90℃） 老化后抗张强度	最小 15.0N/mm ²
	老化后断裂伸长率	最小 150%
	抗张强度变化率 断裂伸长率变化率	最小±25% 最小±25%
	失重试验（10×24h, 115℃）	最大 2.0mg/cm ²
	抗开裂试验（1h, 150℃）	不开裂
	90℃高温压力试验-变形率	最大 50%
	低温卷绕试验（-15℃）	不开裂
	热稳定性	最小 180min

注：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1.4 电热膜技术要求

电热膜技术要求见表 1.4。

表 1.4 电热膜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电热膜
产品标准	<p>执行现行国家标准《低温辐射电热膜》JG/T286、《红外性能认证技术规范第一部分：低温辐射电热膜》CQC1615.1 和新疆地方标准《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电热膜供暖技术规程》XJJ066 的规定；</p> <p>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p>
配电要求	<p>5. 额定工作电压为 220V/50HZ 交流电源；</p> <p>6. 工作温度下，电热膜的泄漏电流应不大于 0.25mA；</p> <p>7. 对电热膜施加频率为 50Hz、3.75KV 的交流电压 1min，试验期间应不出现击穿、闪络；</p> <p>8. 电热膜的冷态绝缘电阻和热态（正常工作）绝缘电阻都应不小于 50MΩ。</p>
安全性能	<p>1. 在覆盖（限制散热）条件下，自限温电发热体以 1.24 倍额定电压直至稳定状态，并保持 8h，整个试验期间，电发热体的最高温度应不超过 70℃，无冒烟、无明火、电发热体无熔融变形、碳化、破损、开裂等损坏、恢复常态后仍能正常使用（厚度不小于 30mm，导热系数$\leq 0.04W/(m \cdot K)$的柔性覆盖物对样品完全覆盖）；</p> <p>5. 电热膜应具有可靠的安全接地结构和泄露电流吸收层、PVC 绝缘层；</p> <p>6. 在规定试验条件下，累计工作时间应不小于 30000 小时；</p> <p>7. 当电发热体采用 T 接头时，接头应在工厂定制，接头应有防水、防腐、防漏电等功能；</p> <p>5. 电热膜应自带超温保护功能。</p>
其他	<p>1. 无光污染；</p> <p>2. 无高频辐射（只有远红外辐射）无微波、电磁波，同时还具有吸收有害</p>

要求	<p>光波的性能：</p> <p>3.防水、绝缘、抑制泄露电流。</p> <p>4.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p>
----	---

1.5 温控器技术要求

温控器技术要求见表 1.5。

表 1.5 温控器技术要求

<p>招标产 品名称</p>	<p>温控器</p>									
<p>产品 检验</p>	<p>执行（参照）现行国家标准《实验电阻炉温度控制器》； 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p>									
<p>产品 性能</p>	<p>8.温控器测温范围：$+5^{\circ}\text{C}\sim+40^{\circ}\text{C}$，温控器测量精度等级为 2.5 级，温控器有精度校对功能；</p> <p>9.温控器选择液晶显示室温温控器，日程时间段不少于 6 个，温控器应满足供暖用电峰谷平时段的控制要求；可以设置最高限温，最低防冻温度。数字指示面板不应有影响读数的缺陷，无叠字，亮度均匀；</p> <p>10.温控器应带有自保持功能，所有控制功能设置不会因为停电丢失；</p> <p>11.在温控器所标称的额定电流值内，能长时间正常工作；</p> <p>12.温控器面板扣合严密，开关灵活自如，温度调节正常可靠；</p> <p>13.绝缘电阻，在环境温度（$1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各端子间的绝缘电阻应$\geq 20\text{M}\Omega$；</p> <p>14.绝缘强度，在环境温度（$15^{\circ}\text{C}\sim 35^{\circ}\text{C}$），相对湿度$<80\%$的条件下，各端子间施加下表所规定频率为 50Hz 的试验电压，历时 1min，不产生击穿和飞弧。</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38 1518 1313 1816"> <thead> <tr> <th data-bbox="338 1518 863 1592">电压标称值（V）</th> <th data-bbox="863 1518 1313 1592">试验电压（V）</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38 1592 863 1666">$0 < U < 60$</td> <td data-bbox="863 1592 1313 1666">50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666 863 1740">$60 \leq U < 130$</td> <td data-bbox="863 1666 1313 1740">1000</td> </tr> <tr> <td data-bbox="338 1740 863 1816">$130 \leq U < 250$</td> <td data-bbox="863 1740 1313 1816">1500</td> </tr> </tbody> </table>		电压标称值（V）	试验电压（V）	$0 < U < 60$	500	$60 \leq U < 130$	1000	$130 \leq U < 250$	1500
电压标称值（V）	试验电压（V）									
$0 < U < 60$	500									
$60 \leq U < 130$	1000									
$130 \leq U < 250$	1500									
<p>配电 要求</p>	<p>交流电源，额定电压为 220V/50Hz。</p>									

其他 要求	<p>3. 温控器外观不应有划痕，应标记清晰、面板扣合开启自如、温度调节部件使用正常；</p> <p>4. 温控器可安装在 86 盒内。</p>
----------	--

1.6电锅炉机组招标技术要求

电锅炉机组技术要求见表 1.6

表 1.6 电锅炉机组技术要求

名称	加热锅炉	
执行 准标	安全 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加热锅炉系统经济运行》GB/T 19065 、 《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JB/T 10393 和新疆地方标准《电锅炉房设计标准》 XJJ092、《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 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
	质量 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锅炉水质》GB1576、《电加热锅炉技术条件》JB/T 10393、 《热水锅炉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G0001 等。
主要 配件	锅筒	Q235 碳钢、A3g（钢）、16Mng（锰钢）、20g（钢）等
	加热元件	电热转化效率不得低于 98%（水电分离结构）；
	外壳板材	需采用防腐、防水材料。
电器 控制 及 其他	<p>8.应配置安全可靠的超温、超压、缺水、低水位等参数的自动保护装置；</p> <p>9.电热元件配置有低压逐级投入—推出的步进式控制程序，在启动和运行中，不致对电网造成冲击；</p> <p>10.变频功率输出能根据电压波动变化自动调控电流大小，保证恒功率，能避免电压电流升高，造成电气承载不够而损坏；</p> <p>11.电路系统应配备过流、过载、缺相、短路、断路等项目的自动保护装置，在保护装置动作时应有相应的报警型号显示；</p> <p>12.机组保温应满足在额定工况下保温层外表面温度不高于环境温度 15℃；</p> <p>13.电器控制柜需要有专门防水导槽。</p> <p>14.投标产品应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 《安全型式试验报告》</p>	

1.7 空气源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空气源热泵机组技术要求见表 1.7-1。

表 1.5-1 空气源热泵机组技术要求

招标产品名称	空气源热泵机组	
执行标准	制造标准	<p>集中供暖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蒸气压缩循环冷水(热泵)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GB/T18430.1 的规定;</p> <p>户用空气源热泵机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和新疆地方标准《电供暖系统应用技术规程》XJJ090 的规定。</p>
	性能参数标准	<p>以现行《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第 1 部分:工业或商业用及类似用途的冷水(热泵)机组》GB/T25127.1 及《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 第 2 部分: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25127.2 规定的制热名义工况下的制热量标称产品的制热能力(工况为环境干球温度-12℃/湿球温度-14℃,制热出水 41℃;单位:kW),不得以“匹数”做标称。</p>
产品认证	<p>空气源热泵设备须提供 CRAA 认证证书,且根据“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CCC 要求,在“制冷量不超过 24kW 的家用及类似用途的空调器”需提供 CCC 认证证书。</p>	
产品能效	<p>3.空气源热泵产品需达到国家节能产品能效等级标准(能效等级不应低于 4、5 级),获得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文件应有规范的产品技术样本;</p> <p>4.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低温工况下的制热量及 COP 的报告。相应工况点包含:①环境干球温度-12℃/湿球温度-14℃,制热出水 41℃工况下,机组制热量不小于标准名义制热量 65%,制热 COP 不小于 2.30。②环境干球温度-15℃,制热出水 45℃工况下,机组制热量不小于标准名义制热量 60%,制热 COP 不小于 2.30。③环境干球温度-20℃,制热出水 45℃工况下,机组制热量不小于标准名义制热量 50%,制热 COP 不小于 2.10。</p>	

非标准工况下的制热性能	非名义工况下热泵机组的性能应出具合格的检测认证报告。空气源热泵机组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 $\geq -20^{\circ}\text{C}$ 时，制热最高出水温度应能达到 50°C 以上；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 $\geq -25^{\circ}\text{C}$ （或 -35°C ）时应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
除霜性能	空气源热泵设备须有稳定可靠的自动除霜系统。模块组合后，须具有间隔除霜功能，且保证系统内运行除霜模式的系统数不超过总台数的一半。应根据实际情况手动设置除霜。空气侧换热器翅片采用亲水铝箔，以利于融霜，融霜时间不超过运行周期的20%。
机组噪声	空气侧换热器风扇采用优化设计的轴流风机，高/低档自动调节或变频运行。单台模块机组噪声应不大于70dB（A），以及提供国家认可实验室出具的噪声测试报告，并且机组须具有自动调节的智能静音模式和手动调节的强制静音模式。
机组外壳	外壳采用镀锌钢板制作，静电喷涂，防腐防锈，耐酸耐碱。
机外配件	空气源热泵机组（模块）台数大于等于5台时，每台机组（模块）须配置水压差开关，每台机组（模块）须配置安装于机组进口管道上的水过滤器，保障机组在安全水流量下运行。
机组控制功能	<p>5.空气源热泵设备配置 ModBus 协议，可免费接入楼宇自控系统，并可配置远程监控系统，以利故障远程报警和监控。模块组合时，可现场更改主/从机属性，任何一台设备需要维护或维修时不影响其他机组的正常运行。应具有分级启动功能，降低启动电流，减少对电网的冲击；</p> <p>6.控制系统能记录每台压缩机的历史运行时间，优先启动运行时间最短的压缩机，实现平均磨损，延长机组的整体寿命；</p> <p>7.机组可通过线控器设定制冷/制热的进/出水温度，可设置定时开关机，具有断电记忆功能、自检功能、故障报警及故障代码显示功能；</p> <p>8.热泵机组应具备以下保护功能及故障报警功能：压缩机/风机过载保护、水泵过载保护、水系统电加热过载保护、高低压保护、过热度过小保护、进出水温度过低保护、环境温度过高或过低保护、排气/回气温度过高保护、水流保护、电源保护、冬季防冻保护、板换防冻保护、从机通讯故障报警、温度传感器故障报警、制冷剂泄漏报警、线控器与主机通讯故障报警。</p>
备注	<p>4.以上要求仅适用于采购空气源热泵机组招标，包括安装。有安装需求时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相应安装、调试、验收要求；</p> <p>5.应考虑当地的机组防沙尘措施；</p> <p>6.对以上技术要求存有异议时，可征询自治区电供暖专家委员会。</p>

1.8 对流式电暖器技术要求

一 产品名称：对流式电暖器

二 交流电压为 220V/50Hz，功率（单台电散热器）：2000W；产品符合节能、绿色、环保要求及符合国家质量、安全要求。安装完毕后，辐射面积为 20-25 m²，室内温度保持 16℃ 以上，比空调节能，无污染，足够安全，耗电量少、大方美观。产品质量执行国家标准 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1 部分：通用要求》和 GB4706.23-2007《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 2 部分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并满足《关于印发新疆煤改电二期工程实施方案（2022-2024 年）的通知》（新政办发〔2022〕16 号）五年质保期要求。

三 安全保障：1. 工作状态泄流电流：≤0.75mA，或 0.75mA/kW，两者选取较大值，但最大不超过 5mA。2. 抗击穿电压 50HZ、1750V，历时 1min 无击穿。3. 电源连线和外部软线符合 GB4706.1-2005 第 25 章节中 57 号线要求。4. 接地措施符合 GB4706.1-2005 标准要求。5. 耐热耐燃符合 GB4706.1-2005 第 30 章节的要求。6. 其电击防护不仅依靠基本绝缘而且包括一个附加安全防护措施的器具。7. 工作状态时有效辐射面表面温度安全符合国家标准要求。8. 按照标准要求悬挂距下方物体 1.8m 以上。9. 警示标识清晰齐全。10. 电散热器和配套室内温控器产品使用说明书须维、汉两种文字。

四 产品外壳材质 ≥0.9 mm 冷轧钢板。

五 温控器：自带温控和遥控器，温度调节。

六 表层材料：无毒、安全、健康。

七 热转换率：≥98%

八 表面光洁平整，表面凹陷深度不得大于 2 mm

九 电热供暖系统设外保护壳，电热供暖系统的“电热管”及其散热片为铝制厚度 ≥3mm 用保护壳围护起来无燃点、无烫伤 无异味。

十 供热方式：自然对流供热，房屋内温度均匀不干燥。

十一 设有两档功率可调开关，实现自由调节产品功率 旋钮调节热量。

十二 电击防护类别：I 级

十三 外壳防护等级：IP44 电热辐射效率高于 75%

十四 表面温度：不大于 95℃ 左右（测试环境温度 15℃）具有理想的加热升温和放热降温曲线。

十五 产品内部须有热断路器保护装置。

十六 设备电热元件与构造必须有绝处理。

十七 产品采用挂墙对流式散热，前方位出风，进出风口采用金属材质。

十八 设备电热元件与构造必须有绝处理。

十九 产品采用挂墙对流式散热，前方位出风，进出风口采用金属材质。2、产品特点★热效高，升温快镍络合金丝的电热转换率高达 98% 以上，而普通电热产品的电热转换率只有 25%-45%，因此和传统产品相比，消耗同等的电能，可产生两倍以上热效，而且对电压没有要求，适用于任何电源（包括直流，太阳能电池）。镍络合金丝通电 2 秒钟后开始升温，1 分钟即达到审定温度值，而合金丝供暖产品的供暖方式是自然对流和传导。和传统产品相比，不需要提前预热，加热的速度远远超过传统传导的数倍。★安全，可靠合金丝供暖产品，通电后将电能全部转换为不可见的光——对流热能，他的连接方法是短路连接，用电不带电是所有电器产品望尘莫及的特性，用电发热时，绝不会导致触电。而且合金丝对电压更没有具体要求，电压的高低均可使用，决不影响发热。经国家远红外检测中心检测，工作环境下泄漏电流是 0.000mA；合金丝在高温或明火下不燃烧，不变形，是 100% 的绝燃材料，绝对不会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即使将合金丝通电后放在水中也不会导致漏电和短路——照常工作，正常发热；因此用户可以大胆放心的使用，绝对安全，可靠。★间歇供暖，恒温可控，单室可控，动态管理镍络合金丝供暖产品迅速发热，室内温度达到设定值时自动断电，室内温度低于设定值时，自动

接通电源，启动发热。每个房间设有独立的温控装置，室内温度高，低可随心所欲地调整。★舒适对流式电暖器供暖主要方式靠自然对流，直接穿透，而传统的供暖方式是靠辐射和传导作用，所以对流式电暖器供暖不会干燥空气，不引起尘埃，即使室内温度达到 60 度以上时，我们也不会感觉到胸闷，气短，口干舌燥等现象，同时，人们会觉得体内发热，而不是皮肤外表发烫，让人感觉舒适，放松★节能，环保，无污染合金丝供暖实现了动态管理，提高了热能转换率，节省了工程造价以及节约了不可再生的电，水等能源。和其他电热产品相比，节电效果非常明显，而且在工作状态下也不会产生噪音，也不会产生电磁辐射的污染。对流式电暖器供暖也避免了燃煤燃气引起的大气污染，不排放二氧化碳，二氧化硫等对人体环境有害的气体，同时也不产生废水，废渣，可以说是真正做到了“零排放”的绿色环保产品。★占地面积小室外无需建设锅炉房，无需储煤，储灰，无需铺设繁杂的管网，避免了烟筒林立的局面，有利于城市规划。使室内无外漏散热器，增加居室使用面积，令居室装修更美观，更自由。★免物业管理，免维修，寿命长对流式电暖器供暖，使用者只需购买电卡，不需物业管理；供热时不漏水，不漏电，耐酸，耐碱，耐腐蚀，且 3000V 电压不会击穿，无需维修，维护。普通电线的寿命都超过了 50 年，而合金丝的半衰期为 200 年，所以非人为损坏下，使用寿命将会超过 70 年，甚至达到百年以上，经检测中心对合金丝热线的检测，寿命大于 10 万小时。★除臭，除异味对流式电暖器供暖外还具有除臭，除异味的功效，特别是对香烟和因装修，购置家具造成的甲醛等有害气体气味能。

煤改电专用配电箱的要求

实用新型煤改电专用配电箱，尺寸分为两种。

第一种是散热器、对流电暖器、高位辐射板等热源设备使用，箱体外形尺寸为：400mm*300mm*120mm，内部配置：2P32A 总开关 1 只，2P16A 带漏电保护器开关 3 只。

第二种是电锅炉等热源设备使用，箱体外形尺寸为：400mm*300mm*120mm，内部配置为：3P63A 总开关 1 只，4P40A 带漏电保护器 1 只，32A 熔断器 4 只，40A 浪涌保护器 1 只。

配电箱技术领域，其包括箱体和铰接在箱体上的箱门，箱体与箱门为可拆卸连接，箱体的开口处设置有向内凸起的支撑部，支撑部上设置有挡板，挡板一侧限位在箱体与箱门的铰接处之间，其相对立的一侧设置有锁定板。

箱门上设置有钥匙锁芯，钥匙锁芯在插入钥匙后旋转具有使箱门相对箱体关闭的锁定状态和使箱门相对箱体打开的解锁状态，锁定板为直角形板，其一边与挡板连接，另一边与钥匙锁芯配合；

本实用新型中的配电箱可有效保护箱体内部的元器件，整体结构简单且巧妙，安全性高，实用性强。

本实用新型煤改电配电箱的有益效果如下：本实用新型配电箱在箱体与箱门之间设置有挡板，可以对箱体内部元器件提供多一层保护，具有防尘作用，同时在挡板一侧设置有锁定板可与箱门上的钥匙锁芯配合将箱门与箱体锁定，并且该锁定板还能在需要打开隔板时用于握持，而且隔板一侧位于箱体与箱门的铰接

端，可以被箱体与箱门顶压固定，从而保证锁定的稳定性与牢固性，本配电箱整体结构简单且巧妙，安全性高；另外，箱体与箱门为可拆卸连接，安装隔板方便，实用性强。

煤改电专用箱的要求

1. 配电箱正面需印有汉语，维吾尔语两种语言标识，标识清晰明确，一目了然，辨识度高。

2. 出线开关采用漏电保护开关，防止因漏电引起的火灾事故，贴心保护您的人身安全。

3. 箱门内部张贴有进出线各路开关接线图纸，让您对产品的元件参数明细和接线原理。

4. 柜顶和柜底各开有若干进出线可敲落孔位，方便客户现场接线。

5. 电箱内板右侧设有便携提手，贴心设计，极为便利。

6. 箱体设计合理，防护严密，防护等级达到 IP30。

7. 箱内火线，零线各自设计独立接线端子，分别使用 BV 红蓝双色线区分接线，辨识度高，防止错误接线，且接线端子有绝缘层保护，防止接线端子与内板之间产生电弧，发生安全事故。

8. 箱内安装有保护接地端子排，防止壳体漏电，保障人身安全。

箱内和门板的连接接地线需要使用铜编织带接地线进行连接。

第九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

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以下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资 格 检 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企业营业执照，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单位提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近1个月内（近三个月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特定资格要求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叁级](含)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叁级](含)以上资质或[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贰级](含)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企业提供）		
			设计资质等级及范围：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或者建筑行业（电力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CCC认证，需具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安全型式试验报告》。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要求：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者机电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职称证书。			

	联合体投标授权书	联合体协议授权书，以招标文件为准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牵头人需为施工企业。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招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否则按不符合处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注：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为印证材料)

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评标和定标

3. 评标方法

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组成为7人，采购人代表2人，评审专家5人。

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

人员透露。

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3.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6.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3.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如下：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评审意见	
			符合	不符合
符合性检查	投标人名称	是否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要求盖章处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盖章齐全（联合体各方）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交付日期、交付地点、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范围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		
	其他	1、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2、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3.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3.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投标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投标性投标。

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6.8 详细评审

3.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3.8.2 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打分方法：总分为 100 分，其中价格因素占 30 分，技术因素、商务因素占 70 分。将每位投标商的价格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商的总得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分项	评标内容	满分 分值	内 容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商务评分 (12 分)	备选报价得分	5 分	每个产品 1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0.5\% \times 100$ ，十项报价得分相加
	投标人供应商或联合体中供应商拟派人员	1 分	管理人员不少于 5 人，得 1 分；（管理人员须提供与生产厂商或供货商签订的劳务合同、身份证明文件和联系方式。）
	施工单位人员配备	2 分	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要配备齐全，其中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须附相应的岗位证书，配套齐全的得 2 分；缺 1 项扣 0.5 分，缺 2 项及以上不得。
	类似业绩	2 分	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1 年 5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相关业绩，设计方或施工资质方或者供应商的。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均认可。（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质保期	2分	产品使用年限 \geq 技术参数，在用户要求质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递增1分，最高得分2分。
技术评分 (58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	2分	响应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同时文字清晰、影印件、扫描件、图片中字迹清晰、可辨认，得0.5分。投标书顺序编制，有目录、编页码，关联紧密，没有缺漏项；得1.5分，不符合要求的，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	9分	1、投标产品配置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没有技术响应/偏离表的，不计分。 2、投标产品技术要求指标完全满足得基础分5分，单项产品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项加1分，单项产品满分1分，加分满分4分。（负偏离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水平	9分	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完全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且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得9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基本满足采购单位使用要求，且产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得6分。投标产品的技术水平一般，且产品未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节能环保等要求的得3分。
	管理方案及施工方案	15分	投标方案总体设计科学合理，项目管理及服务方案思路清晰并切实可行，方案中有明确业务应用系统有详细的功能描述，能够满足业主应用需求，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各专业设计说明、施工方案、平面图布局、并且对所投服务的修改、完善和补充数据采集平台有着详细的计划措施，对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合理性、可行性、完整性进行描述，优得15分，一般得10分，可行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4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有力可行，合理得4分 质量、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合理、满足工程需要得2分

	故障响应时间	3分	<p>故障响应时间、维修处理措施的承诺及内容。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提供具体措施、故障响应时间和保障机制等。项目要求，投标单位在接到产品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当1小时内作出实质性响应，4小时之内售后人员能够到达现场。（5年内不得收取维修费用，5年后有偿服务）</p> <p>（1）故障响应时间及时，售后人员到达现场时间少于招标文件要求，且有足够的备品备件的，满足售后要求得3分；</p> <p>（2）故障响应时间、售后人员到达现场时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基本分1分。否则不得分；</p> <p>（如有一项故障响应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按实质性不响应进行处理）</p>
	售后服务承诺	8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人员安排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售后服务承诺、人员安排等内容非常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服务承诺明确，具有售后服务保障的能力，有售后服务机构（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完全满足本次项目需求得8分；方案较完整、合理、特点和承诺内容不够清晰的得4分。没有不得分。</p>
	培训方案	5分	<p>投标人须针对本项目情况提供完善的培训计划及实施方案，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人员、培训资料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p>
	应急预案	3分	<p>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得3分，一般得1分。</p>

3.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的扣除。

若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3.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投标情况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投标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供应商近三年的所投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3.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

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品目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价格项加分具体方法详见技术评审表。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节能标志产品明细表》中列明并附证书，否则，不予加分。

3.8.2.5 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本项全额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制造业），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本次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根据上述文件规定，对满足上述(1)(2)两项条件的小微企业的投标总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3.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3.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 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5 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6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7 综合说明：

(1) 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 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 技术服务。

(6) 运输方式。

(7)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 其它。

8.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吐鲁番市高昌区示范区和平街 11 幢 2 层 201 号

第十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投标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的_____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_____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在本次投标之前一周内，投标人本次投标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相同配置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比例不得高于 20%，我单位承诺符合该要求。

七、我单位有（ ）没有（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 ）没有（ ）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 ）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如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

法人授权代表：

项目经办人：

日 期：

一、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协议书(原件扫描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保证金收据或保函。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三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实质性条款）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公章）_____。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
(原件扫描件) (如是联合体，各方均需盖章)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特此证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条款）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供应商名称）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供应商名称）__的__（授权代表姓名）__为我的代理人，以__（供应商名称）__的名义参加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期限：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国徽面）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二(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备注:法人授权书应由法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私章无效。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2021年5月1日至今）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扫描件）(4)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网上或网下支付凭证复印或打印件）。

(4) 投标人须提供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内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5) 近一年度2022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单位需提供财务说明（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6) 近一个月（2024年4月）企业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和企业完税证明（加盖单位公章）（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7) 项目管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企业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格式自定）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项目管理人员）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或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项目负责人简历

1、项目负责人介绍应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参加工作时间、从事项目管理年限、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以及其他内容。

2、项目负责人简历相关证明材料（注册建造师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等）。

3、项目负责人近 3 年内类似工程经历应按下表提供。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二、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吐鲁番市托克逊县 2024 年煤改电工程-入户改造工程第四包 项目清单

项目 地点	设备	采暖设备	备注
	户数	高温辐射板（户，每户 4000W）	
博斯坦乡	1611 户	1611	
品 牌			
单 价（元）			
合 价（元）			
总 计			

(2) 其他备选设备

序号	产品	报价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及品牌
1	电磁锅炉		
1.1	4000W		
1.2	6000W		
1.3	8000W		
1.4	10000W		

1.5	100 m ² 配套终端		
2	发热电缆（m ² /元）		
3	空气热泵 100 m ²		
4	电热膜（m ² /元）		
5	电热暖风机 50 m ²		
6	高温辐射板（台/元，4000W）		
7	电散热器类（台/元，4000W）		

未填报备选设备报价及品牌，视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为无效标。

注：居民入户工程按照每户不低于4千瓦规模配置不同类型电采暖设备，改造入户线及户内线路；配套电网工程根据现有供电能力及新增电采暖负荷，建设各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完成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后期维护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做到一户一设计、一户一图纸。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一(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 _____

联合体成员方二(公章)：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注： 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项目编号：

年 月 日

序 号	条款 序号	招标条款	投标条款	投标/偏离

注：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资格条件、履约期限、地点、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对招标文件做出投标，并将不能投标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其他人员配备

项目管理人员

1、项目管理人员应包括：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管理员、材料管理员、安全管理员、资料员等需要配备的其他关键人员。

2、上述人员简历介绍应包括姓名、职称（如有）等基本信息。

3、项目管理人员简历中应附职称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注：若同时参加多个标项的投标人， 拟派的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不得与已确定其他标项第一中标候选人拟派人员重复；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现场管理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复印件）。注：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提供类似业绩证明均认可。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6) 质保期 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对应表格内填写“投标”。

投标单位（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0）技术水平（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1）管理方案及施工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总承包实施方案、施工组设计和产品技术。

技术标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各自按照合理组织本项目应采取的措施，本着有利于为完成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和工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施工组织设计应是施工组织方案的总体构思的体现，应包含本项目的概况。

（12）质量、安全保证措施（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3）故障响应时间（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4）售后服务承诺（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5）培训方案（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6）应急预案（根据评标办法，格式自拟）

（17）当地农民工使用情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投标，若我方中标，我方在此承诺：

若我方中标，承诺本工程使用当地农民工占普通用工不少于50%，（劳动用工承诺函附后）。

如我方违背了上述承诺，本项目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并由招标人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11） 投标人认为的需要的其他材料

应针对本项目情况，投标人编制售后服务承诺书、培训服务、安装实施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和应采取措施、优惠承诺方案，本着有利于完成本招标文件的项目内容和交货期、质量等要求，体现实现技术目标的可行和先进性等内容编写。

注：以上给定格式的，需严格按照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